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8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8
合并利润表	9-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20
财务报表附注	21-227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29
3.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23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新收入准则的影响</p>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p> <p>比亚迪集团选择使用修改的调整追溯法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同进行分析，将追溯调整的累积影响确认至2018年1月1日期初余额的调整。</p> <p>比亚迪集团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做出重大判断，包括识别履约义务、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质保义务等对集团收入确认的影响。</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三、23，以及附注五、45。</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新收入准则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新收入准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复核管理层对2018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累积影响的计算过程和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复核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检查报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抽取销售合同或订单，分析合同条款，复核收入是否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予以重新计算； • 针对特定交易合同，复核管理层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分析和评估结果。
<p>长期资产的减值</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比亚迪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长期资产金额人民币79,360,502千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金额人民币43,678,630千元、无形资产金额人民币11,313,829千元、开发支出金额人民币5,384,632千元）。比亚迪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以及开发支出，比亚迪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其中包括对未来销售收入，毛利率，运营成本，可持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p> <p>这些评估的过程比较复杂并且需要重大的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三、19、33，以及附注五、10-23。</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长期资产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估减值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的合理性； • 通过引入内部评估专家，评估模型中使用的假设以及参数的合理性，其中包括：折现率、可持续增长率等； • 通过查看以前年度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判断未来的经济形势，及外部市场表现的吻合度来支持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p>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比亚迪集团对于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了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p> <p>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比亚迪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49,283,534千元，合同资产余额人民币6,300,286千元，长期应收款余额人民币2,134,405千元，对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而言金额重大。</p> <p>比亚迪集团采用减值矩阵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减值矩阵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比亚迪集团考虑了应收款项对应行业指数、宏观经济指标、客户财务能力、是否存在回款纠纷、以往付款历史等信息。</p> <p>该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参见附注三、11、25、33，以及附注五、4、8、11。</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 复核应用减值矩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复核管理层对重大逾期应收账款和具有特别风险的应收款项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 邀请内部专家对预期信用损失矩阵模型使用的重要参数进行复核； • 重新测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减值的计算过程，复核减值准备的金额。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592504_H01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宇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榕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052,095	9,902,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	1,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49,283,534	58,853,684
预付款项	6	358,822	848,811
其他应收款	5	1,010,378	825,499
存货	7	26,330,345	19,872,804
合同资产	8	6,300,28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	2,730,287	1,289,970
其他流动资产	9	16,144,377	11,089,839
流动资产合计		115,210,575	102,684,3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4,185,460
长期应收款	11	2,134,405	1,049,938
长期股权投资	12	3,560,880	3,064,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620,96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	83,509	-
投资性房地产	15	90,066	66,707
固定资产	16	43,678,630	43,244,815
在建工程	17	9,683,773	7,735,909
无形资产	18	11,313,829	10,098,178
开发支出	19	5,384,632	4,100,941
商誉	20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21	167,142	73,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388,314	1,580,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88,439	14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0,502	75,415,038
资产总计		194,571,077	178,099,4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37,788,977	35,774,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	8,5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	-	119,2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	46,282,887	40,273,599
预收款项	29	2,300	4,700,280
合同负债	30	3,469,114	-
应付职工薪酬	31	3,855,654	3,179,937
应交税费	32	1,081,283	951,253
其他应付款	33	8,630,577	8,136,986
预计负债	34	1,854,627	1,471,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7,482,634	9,873,754
其他流动负债	36	<u>6,112,363</u>	<u>515,439</u>
流动负债合计		<u>116,568,975</u>	<u>104,996,93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	6,847,603	6,369,237
应付债券	38	7,076,777	4,49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6,308	610,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u>3,317,435</u>	<u>1,672,656</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7,308,123</u>	<u>13,145,007</u>
负债合计		<u>133,877,098</u>	<u>118,141,9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0	2,728,143	2,728,143
资本公积	41	24,524,443	24,474,293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62	(290,746)	1,260,272
盈余公积	42	3,842,416	3,409,762
其他权益工具	43	3,895,800	3,895,800
其中：永续债		3,895,800	3,895,800
未分配利润	44	<u>20,498,233</u>	<u>19,235,92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98,289	55,004,194
少数股东权益		<u>5,495,690</u>	<u>4,953,293</u>
股东权益合计		<u>60,693,979</u>	<u>59,957,48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94,571,077</u></u>	<u><u>178,099,430</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 营业收入	45	130,054,707	105,914,702
减： 营业成本	45	108,725,343	85,775,482
税金及附加	46	2,145,629	1,329,477
销售费用	47	4,729,481	4,925,288
管理费用	48	3,760,412	3,046,592
研发费用	49	4,989,360	3,739,491
财务费用	50	2,997,101	2,314,401
其中：利息费用		3,118,751	2,342,770
利息收入		187,230	95,783
资产减值损失	51	686,416	242,586
信用减值损失	52	332,080	-
加： 其他收益	53	2,328,459	1,248,535
投资收益/(损失)	54	248,412	(206,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24,724)	(224,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5	(5,470)	(118,166)
资产处置损失	56	(18,526)	(55,150)
二、 营业利润		4,241,760	5,410,551
加： 营业外收入	57	229,930	279,030
减： 营业外支出	58	86,050	68,940
三、 利润总额	59	4,385,640	5,620,641
减： 所得税费用	60	829,447	703,705
四、 净利润		3,556,193	4,916,936
五、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6,193	4,916,936
六、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0,194	4,066,478
少数股东损益		775,999	850,4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七、 每股收益(元/股)	61		
基本每股收益		<u>0.93</u>	<u>1.40</u>
稀释每股收益		<u>0.93</u>	<u>1.40</u>
八、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62	(1,565,392)	313,06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u>(1,438,200)</u>	<u>-</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82,126
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059)	-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42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64,215)</u>	<u>28,306</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u>(4,340)</u>	<u>2,634</u>
九、 综合收益总额		<u>1,990,801</u>	<u>5,230,00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219,142</u>	<u>4,376,91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771,659</u>	<u>853,09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728,143	3,895,800	24,474,293	1,260,272	3,409,762	19,235,924	55,004,194	4,953,293	59,957,487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	-	10,034	(11,796)	(449,439)	(451,201)	-	(451,201)
	本年年初余额	2,728,143	3,895,800	24,474,293	1,270,306	3,397,966	18,786,485	54,552,993	4,953,293	59,506,28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61,052)	-	2,780,194	1,219,142	771,659	1,990,8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4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其他(附注五、41)	-	-	37,591	-	-	-	37,591	(26,757)	10,83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44,450	(444,45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384,668)	(384,668)	(202,505)	(587,173)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238,400)	(238,400)	-	(238,4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附注五、65)	-	-	928	-	-	(928)	-	-	-
(五)	其他(附注五、65)	-	-	11,631	-	-	-	11,631	-	11,63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2,728,143	3,895,800	24,524,443	(290,746)	3,842,416	20,498,233	55,198,289	5,495,690	60,693,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2,728,143	3,795,800	24,471,813	949,840	3,072,173	16,238,160	51,255,929	4,153,434	55,409,3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0,432	-	4,066,478	4,376,910	853,092	5,230,0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4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附注五、43)	-	3,300,000	-	-	-	-	3,300,000	-	3,3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附注五、43)	-	(3,200,000)	-	-	-	-	(3,200,000)	-	(3,2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7,589	(337,589)	-	-	-
2	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485,609)	(485,609)	(53,233)	(538,842)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附注五、44)	-	-	-	-	-	(243,036)	(243,036)	-	(243,03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附注五、65)	-	-	2,480	-	-	(2,480)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2,728,143</u>	<u>3,895,800</u>	<u>24,474,293</u>	<u>1,260,272</u>	<u>3,409,762</u>	<u>19,235,924</u>	<u>55,004,194</u>	<u>4,953,293</u>	<u>59,957,48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03,812,991	94,340,5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1,001	1,337,7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5,706,419</u>	<u>1,845,95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560,411</u>	<u>97,524,335</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72,578,132	68,094,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4,518	15,482,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0,631	3,595,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4,264,221</u>	<u>3,772,68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037,502</u>	<u>90,945,51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u>12,522,909</u>	<u>6,578,82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合营或联营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10,598	8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22	13,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84	40,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9,78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6,074	213,8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1,671,478</u>	<u>3,151,4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76,040</u>	<u>3,420,78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42,390	14,77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9,313	1,606,6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8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u>1,708,225</u>	<u>3,212,62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0,406,800</u>	<u>19,595,810</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230,760)</u>	<u>(16,175,02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8年	2017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3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64,977	46,032,851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4,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75,812	53,832,8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57,196	36,249,3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0,193	3,201,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2,505	53,233
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38,400	243,03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	1,481,912	14,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9,301	42,665,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511	11,167,82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43	5,733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103	1,577,3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8,935,954	7,358,59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	11,151,057	8,935,9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227	668,6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5,665,279	3,848,303
预付款项		5,001,316	5,001,616
其他应收款	2	25,999,084	22,728,048
存货		89,017	81,84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840	14,393
其他流动资产		<u>75,035</u>	<u>7,465</u>
流动资产合计		<u>37,439,798</u>	<u>32,350,29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44,058
长期股权投资	3	20,400,165	20,077,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96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3	-
投资性房地产		60,387	61,996
固定资产		1,412,248	1,572,005
在建工程		7,839	44,766
无形资产		179,081	198,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5,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4,257</u>	<u>-</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696,449</u>	<u>25,744,424</u>
资产总计		<u>61,136,247</u>	<u>58,094,72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5,368	7,37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0,3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99,462	6,066,486
预收款项	-	18,542
合同负债	48,764	-
应付职工薪酬	120,741	108,955
应交税费	2,459	7,563
其他应付款	1,665,856	1,294,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6,705	5,962,941
其他流动负债	5,497,549	-
流动负债合计	22,736,904	20,935,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0,000	1,820,000
应付债券	7,076,777	4,493,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84,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52	13,5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8,929	6,910,752
负债总计	32,705,833	27,846,721
股东权益		
股本	2,728,143	2,728,143
其他权益工具	3,895,800	3,895,800
其中：永续债	3,895,800	3,895,800
资本公积	19,971,885	19,971,885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45,263)	1,393,166
盈余公积	676,619	652,228
未分配利润	1,203,230	1,606,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30,414	30,247,999
股东权益合计	28,430,414	30,247,9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136,247	58,094,7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四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	11,172,638	14,167,378
减：营业成本	4	10,661,608	13,445,780
税金及附加		26,616	34,170
销售费用		2,446	5,723
管理费用		198,230	195,040
研发费用		70,221	69,074
财务费用		1,366,096	964,891
其中：利息费用		1,370,386	929,868
利息收入		12,757	6,623
资产减值损失		346	(2,785)
信用减值损失		28,035	-
加：其他收益		29,802	12,427
投资收益	5	1,438,643	733,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683	118,6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0,34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649)	1,801
营业利润		285,836	103,101
加：营业外收入		10,954	33,499
减：营业外支出		3,258	2,719
利润总额		293,532	133,881
减：所得税费用		25,699	(145,058)
净利润		267,833	278,9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67,833	278,939
其他综合收益		(1,438,715)	282,12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38,2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82,126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46)	-
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9)	-
综合收益总额		(1,170,882)	561,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2,728,143	3,895,800	19,971,885	1,393,166	652,228	1,606,777	30,247,9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286	(2,392)	(21,529)	(23,635)
本年初余额	<u>2,728,143</u>	<u>3,895,800</u>	<u>19,971,885</u>	<u>1,393,452</u>	<u>649,836</u>	<u>1,585,248</u>	<u>30,224,364</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8,715)	-	267,833	(1,170,8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783	(26,78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84,668)	(384,668)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238,400)	(238,4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2,728,143</u>	<u>3,895,800</u>	<u>19,971,885</u>	<u>(45,263)</u>	<u>676,619</u>	<u>1,203,230</u>	<u>28,430,414</u>

2017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u>2,728,143</u>	<u>3,795,800</u>	<u>19,971,885</u>	<u>1,111,040</u>	<u>624,334</u>	<u>2,084,377</u>	<u>30,315,579</u>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126	-	278,939	561,06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300,000	-	-	-	-	3,3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	(3,200,000)	-	-	-	-	(3,2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894	(27,89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85,609)	(485,609)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243,036)	(243,03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2,728,143</u>	<u>3,895,800</u>	<u>19,971,885</u>	<u>1,393,166</u>	<u>652,228</u>	<u>1,606,777</u>	<u>30,247,99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1,039,338	16,407,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1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22	1,04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233,181</u>	<u>17,450,937</u>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164,409	17,457,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992	28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36	133,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384	1,150,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469,221</u>	<u>19,029,26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236,040)</u>	<u>(1,578,324)</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421	755,84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93	9,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72,114</u>	<u>765,84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82	203,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84	524,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0	16,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2,176</u>	<u>744,06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9,938</u>	<u>21,78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2017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100,000	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90,368	10,317,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现金	-	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090,368</u>	<u>18,117,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671,511	11,032,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682	1,687,283
其中：支付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238,400	243,036
偿还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3,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9,399</u>	<u>8,4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97,592</u>	<u>15,928,2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92,776</u>	<u>2,188,788</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9,928</u>	<u>(27,436)</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398)	604,8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68,625</u>	<u>63,808</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95,227</u></u>	<u><u>668,625</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以及《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号)批准, 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以200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于2002年6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住所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3009号。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0千元, 股本总数为390,0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经2002年6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号)等文件批准, 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 本公司于2002年7月31日在境外首次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149,5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39,500千元。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号)以及本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以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39,500千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28股的方式增加总股本, 共计转增股本1,510,6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 股本总额由人民币539,500千元增至人民币2,050,100千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号)批准, 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定向增发225,000千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050,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275,100千元, 并于2009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881号)核准, 本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社会公众股(A股)。该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发行数量为79,000千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于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121,900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42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354,100千元增至人民币2,476,000千元, 并于2014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6号)批准,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252,143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36号)批准, 本公司股本总额由人民币2,476,000千元增至人民币2,728,143千元, 并于2016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2,728,143千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基本情况(续)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道路普通货运；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本公司直接第一大股东和最终第一大股东均为自然人王传福，持股比例为18.96%。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1,358,400千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金融信贷额度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租赁-售后回租、其他权益类工具、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等资本化条件、非流动资产减值。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对于在可预见的未来无需偿还、实质构成对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管理层将母子公司的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于①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②与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③其他金融资产基于账龄组合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4。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0. 金融工具 (适用于2017年度) (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适用于2017年度)(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2017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标准：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千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产生应收款项的业务性质分为两个组合：组合一为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组合二为非新能源业务应收款项。

各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应收款项(续)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 账款的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例(%)
2年以内(含2年)	-	-	-
2-3年(含3年)	10	10	-
3-4年(含4年)	30	30	-
4-5年(含5年)	50	50	-
5年以上	100	100	-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的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 账款的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 款计提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75	-
1年以上	100	100	-

本集团2018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9。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生产用模具等。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生产用模具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按类别计提。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以及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资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5。

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估计使用年限为40-50年。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除永久业权土地不计提折旧以及除机器设备中的模具按工作量法折旧外，其余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按照年限平均法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估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70年	5%	1.4%-9.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及5年以下	5%	19%及19%以上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各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47-99年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2-10年
非专利技术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新能源汽车研发支出所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生产总量法计算摊销之外，其余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续)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限内按直线法分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其他地区

本集团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退休计划，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所应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以及其他导致约定的对价金额发生变化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与客户支付相关款项之间存在时间间隔时，本集团还考虑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与现销价格之间的差额是否由于向客户或本集团提供融资利益以外的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来判断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适用于2017年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服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服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服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服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服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服务部分分别处理。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集团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租金收入在租约持续期间按直线法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26.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售后租回交易未被认定为经营租赁的，由于与标的资产（出租物）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本集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定其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并计提折旧。

30.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集团有权递延支付，本集团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租赁

本集团亦就资产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其实质为资产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相关条款，作为承租人，该等资产的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至本集团，因此亦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对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售后租回安排，本集团按照重置成本法确认交易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在租赁开始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是否会行使购买租赁资产选择权，来判断租回业务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以及相应的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股利分配引起的代扣代缴所得税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其境外子公司来源于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分派的股利是否需要计提代扣代缴所得税取决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点。本集团若预计该盈利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予以分派，且能控制该等子公司由股利分派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则不需计提上述代扣代缴所得税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详见附注五、2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1-23。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20。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金额以及相应的税率，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出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管理层根据销售量与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货记录估计因该产品质量保证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并适当时折现至其现值。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估计合同可能产生多个结果时，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当合同仅由两个可能结果时，本集团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项目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折旧及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有关的估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以年限平均法或生产总量法计算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无形资产的摊销，反映了管理层就本集团拟从使用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获得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间的估计。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收入准则(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4,700,280	-	4,700,280
预收款项	-	4,700,280	(4,700,280)
合同资产	6,405,328	-	6,405,328
应收账款	45,475,353	51,880,681	(6,405,328)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8,542	-	18,542
预收款项	-	18,542	(18,54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3,469,114	-	3,469,114
预收款项	2,300	3,471,414	(3,469,114)
合同资产	6,300,286	-	6,300,286
应收账款	49,283,534	55,583,820	(6,300,286)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48,764	-	48,764
预收款项	-	48,764	(48,76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合并利润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123,844,780	124,426,385	(581,605)
其他业务收入	6,209,927	5,628,322	581,605
主营业务成本	103,624,690	103,126,885	497,805
其他业务成本	5,100,653	4,519,048	581,605
销售费用	4,729,481	5,808,891	(1,079,410)

本公司利润表

	按新收入准则	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收入	9,892,411	9,892,411	-
其他业务收入	1,280,227	1,280,227	-
主营业务成本	9,644,252	9,641,653	2,599
其他业务成本	1,017,356	1,017,356	-
销售费用	2,446	5,045	(2,599)

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集团承担运输的，本集团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18年1月1日之前本集团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2018年1月1日起，该运输为本集团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为本集团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此类运输服务对应的收入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2018年1月1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投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58,853,684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5,216,0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01,567	摊余成本	301,265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339,908	摊余成本	2,305,573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3,58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3,582,554
	以成本法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602,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602,906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095

本公司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3,848,303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72,5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22,605,498	摊余成本	22,582,793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	14,393	摊余成本	14,393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类资产)	3,58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	3,582,554
	以成本法计量 (可供出售类资产)	61,5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61,5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i>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8,853,68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6,973,003)		
减：转出至合同资产		(6,405,3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9,2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216,075
<i>其他应收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56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265
<i>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39,90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33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05,573
<i>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2,906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602,9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62,098,065	(13,981,237)	(293,915)	47,822,9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i>应收票据</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6,973,003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注1)			(10,0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973,003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82,55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3,582,5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3,582,55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82,554

注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i>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9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09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i>交易性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		1,09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95
<i>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i>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602,90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02,90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583,649	7,575,909	(10,034)	11,159,558
合同资产	-	6,405,328	(157,286)	6,248,042
合计	65,681,714	-	(461,235)	65,230,5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本集团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计提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	497,077	-	259,278	756,355
合同资产	-	-	157,286	157,286
其他应收款	143,174	-	302	143,476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	-	34,335	34,335
小计	640,251	-	451,201	1,091,452
贷款和应收款(原金融工具准则)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 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	-	10,034	10,034
合计	640,251	-	461,235	1,101,486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5	1,09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1,095)	-
应收票据	6,973,003		(6,973,003)			-
应收账款	51,880,681	(6,405,328)		(259,278)	(45,216,075)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16,075	45,216,075
其他应收款	825,499			(302)		825,197
合同资产		6,405,328		(157,286)		6,248,0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9,970			(31,142)		1,258,828
其他流动资产(注1)	11,089,839		6,973,003	(10,034)		18,062,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5,460		(4,185,460)			-
长期应收款	1,049,938			(3,193)		1,046,7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2,554			3,582,5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2,906			602,906
工程物资	3,223,053				(3,223,053)	-
在建工程	4,512,856				3,223,053	7,735,9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9,261	119,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9,261				(119,261)	-
应付票据	16,954,070				(16,954,070)	-
应付账款	23,319,529				(23,319,52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273,599	40,273,599
合同负债		4,700,280				4,700,280
预收款项	4,700,280	(4,700,280)				-
其他应付款	7,952,443				184,543	8,136,986
应付利息	174,543				(174,543)	-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8年(续)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管理费用	6,786,083			(3,739,491)	3,046,592
研发费用				3,739,491	3,739,491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2,342,770	2,342,770
利息收入				95,783	95,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15,964,084)			(210,938)	(16,17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6,367,887			210,938	6,578,8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本公司

2018年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74,847		(74,847)		-
应收账款	3,773,456			(3,772,52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72,527	3,772,527
其他应收款	22,628,048		(22,705)	100,000	22,705,343
应收股利	100,000			(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	14,393				14,393
其他流动资产(注1)	7,465		74,847	(286)	82,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4,058		(3,644,05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2,554		3,582,5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504		61,504
工程物资	40,433			(40,433)	-
在建工程	4,333			40,433	44,7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42	10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00,342			(100,342)	-
应付票据	415,855			(415,855)	-
应付账款	5,650,631			(5,650,63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66,486	6,066,486
合同负债		18,542		18,542	18,542
预收款项	18,542	(18,542)			-
其他应付款	1,169,338			124,802	1,294,140
应付利息	124,802			(124,802)	-
管理费用	264,114			(69,074)	195,040.00
研发费用				69,074	69,074.00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929,868	929,868
利息收入				6,623	6,6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续):

本公司(续)

2018年(续)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影响 重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 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489.00			(3,700)	21,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82,024)			3,700	(1,578,324)

注1: 其他流动资产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 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取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划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 可选择采用修改的追溯法时, 承租人不重述比较信息, 按等于租赁负债并调整之前确认的预付或计提租赁付款额后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基于本集团的评估, 本集团预期采纳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569,077千元, 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605,831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2018年5月1日之前，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11%或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2018年5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6%、10%或1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直接出口的货物缴纳增值税按照“免、抵、退”的有关规定执行，2018年5月1日之前退税率为0%-17%，自2018年5月1日起退税率为0%-16%。小规模纳税人按征收率3%计缴。 |
| 消费税 | - 汽车消费税按照1%-9%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电池消费税率按照4%从价定率计缴消费税（其中镍氢和锂电池免征消费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应本集团内各分、子公司的个别情况按国家规定的比例1-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
| 水利建设基金 | -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及当地有关规定计缴。 |
| 环境保护税 | - 2018年1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或固体废物排放量乘以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依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海外税项 - 海外税项根据境外各国家和地区的税收法规计算。

除附注四、2所述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本公司主要境内分、子公司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为2004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中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微电子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为两免三减半的第二个减半年度。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1998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6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2007年6月设立于惠州市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07年设立于惠州市的生产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2016年设立于韶关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于2018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司下属南京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下属大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设立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为2008年12月设立于商洛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于2018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司下属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为设立于西安市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于2018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司下属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为2002年设立于上海市的生产型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09年设立于长沙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6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至2018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北京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为2008年设立于宁波市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下属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2003年设立于深圳市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18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13年设立于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内资企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规定，对于符合文件规定在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及以后年度需每年向税务局备案，2018年适用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2月设立于武汉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杭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4月设立于杭州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青岛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4年11月设立于青岛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为2015年10月设立于汕尾的生产型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至2019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2016年7月设立于西宁市的生产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2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于2018年采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已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	2017年
库存现金	441	1,173
银行存款	11,150,616	8,934,781
其他货币资金	1,901,038	966,736
	<u>13,052,095</u>	<u>9,902,690</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3,17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784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467,86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40,952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五、6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1,516,78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8,272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境内子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7,97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81千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6个月，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通知存款的存款期限为7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相应的银行通知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

	2018年
衍生金融资产	<u>451</u>
	<u>45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2017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5
	<u>1,095</u>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	-	6,973,003
应收账款	50,417,211	52,377,758
	<u>50,417,211</u>	<u>59,350,761</u>
减：坏账准备	1,133,677	497,077
	<u>49,283,534</u>	<u>58,853,684</u>

应收票据

	2017年
商业承兑汇票	39,483
银行承兑汇票	6,933,520
	<u>6,973,003</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附注五、66):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1,574,583
	<u>1,574,583</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7年 终止确认	2017年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152,017	5,346
	<u>5,152,017</u>	<u>5,346</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八、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7年
商业承兑汇票	193,644
银行承兑汇票	<u>33,733</u>
	<u><u>227,377</u></u>

应收账款

对于传统燃油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通常要求客户以应收票据的形式提前支付款项。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销售，本集团提供给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30天至360天，或为客户提供1至2年的分期付款方式。

对于除上述产品以外的销售，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845,688	38,032,019
1年至2年	5,944,711	12,390,958
2年至3年	1,995,275	1,544,643
3年以上	631,537	410,138
合计	<u>50,417,211</u>	<u>52,377,75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133,677</u>	<u>497,077</u>
	<u><u>49,283,534</u></u>	<u><u>51,880,681</u></u>

上述应收账款含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18年	<u>497,077</u>	<u>259,278</u>	<u>535,541</u>	<u>(128,380)</u>	<u>(30,455)</u>	<u>616</u>	<u>1,133,677</u>
2017年	<u>505,556</u>	<u>-</u>	<u>88,203</u>	<u>(76,563)</u>	<u>(20,325)</u>	<u>206</u>	<u>497,077</u>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包括：（1）销售增长导致应收客户款项增加8%，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2）本年账面余额减少为依会计准则要求，部分新能源业务款项列示于合同资产。详见附注五、8。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46,125	0.88	390,758	87.59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49,971,086</u>	<u>99.12</u>	<u>742,919</u>	<u>1.49</u>
	<u>50,417,211</u>	<u>100.00</u>	<u>1,133,67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2018年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新能源业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32,714,641	0.74%	240,774
1-2年(含2年)	5,619,804	1.53%	85,983
2-3年(含3年)	1,475,438	4.39%	64,772
3-4年(含4年)	135,157	8.78%	11,867
4-5年(含5年)	35,145	22.64%	7,957
5年以上	6,864	100.00%	6,864
	<u>39,987,049</u>		<u>418,217</u>

注: 含新能源补贴款

非新能源业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 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 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9,104,397	0.65%	58,923
1年以上	879,640	30.21%	265,779
	<u>9,984,037</u>		<u>324,702</u>

于2018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6,702	46,702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2,271	42,271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728	37,330	54.3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四	44,052	37,133	84.2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五	21,884	21,884	100.00%	客户已破产保护
其他	222,488	205,438	92.34%	
合计	<u>446,125</u>	<u>390,75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2017年按单项计提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2,386,809	4.56	222,056	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部 分	203,045	0.39	84,116	41.4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部分	<u>49,787,904</u>	<u>95.05</u>	<u>190,905</u>	<u>0.38</u>
合计	<u><u>52,377,758</u></u>	<u><u>100.00</u></u>	<u><u>497,077</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2017年按单项计提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2年以内(含2年)	38,052,100	72.63	-	-
2-3年(含3年)	27,129	0.05	2,713	10.00
3-4年(含4年)	9,894	0.02	2,968	30.00
4-5年(含5年)	12,172	0.02	6,086	50.00
5年以上	2,125	0.01	2,125	100.00
组合二：				
单项金额重大且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0,843,678	20.70	-	-
1年以上	44,782	0.09	44,78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6个月以内	659,057	1.26	-	-
6个月至1年	18,944	0.04	14,208	75.00
1年以上	118,023	0.23	118,023	100.00
组合小计	49,787,904	95.05	190,905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4,457	44,457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40,245	40,245	100.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三	68,803	25,026	36.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四	21,759	21,759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中
客户五	20,166	20,166	100.00%	客户经济状况不佳
其他	2,191,379	70,403	3.00%	
合计	2,386,809	222,05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回收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部分收回	按信用风险 计提	23,740	债务重组	11,652
			<u>23,740</u>		<u>11,652</u>

于2017年度，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回收情况如下：

	转回或收回 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 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金额
客户一	全部收回	按信用风险 计提	13,707	债务重组	13,707
客户二	全部收回	按信用风险 计提	12,500	现金	12,500
			<u>26,207</u>		<u>26,207</u>

2018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0,455千元（2017年：人民币20,325千元）。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35,541千元（2017年：人民币88,203千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128,380千元（2017年：人民币76,563千元）。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因短期融资需求将少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方式保理给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订立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协议，将若干应收账款转让予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在若干应收账款保理协议下，本集团不需要承担应收账款转让后的债务人违约风险和延迟还款风险，已转移应收账款所有权之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本集团对该保理协议下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相关保理协议下已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240,987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02,801千元），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361,76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2,972,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关联方	3,115,571	36,958	6.18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2,370,735	6,401	4.7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关联方	1,593,500	11,147	3.16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关联方	1,512,994	12,833	3.00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301,965	5,208	2.58
		<u>9,894,765</u>	<u>72,547</u>	<u>19.62</u>

于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 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关联方	2,665,511	-	5.09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关联方	2,199,000	-	4.20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第三方	2,028,542	-	3.87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第三方	1,941,113	-	3.7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第三方	1,139,036	-	2.17
		<u>9,973,202</u>	<u>-</u>	<u>19.0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u>1,010,378</u>	<u>825,499</u>
	<u>1,010,378</u>	<u>825,499</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内	968,665	805,729
1年至2年	26,931	13,809
2年至3年	11,356	1,617
3年以上	<u>147,189</u>	<u>147,518</u>
	1,154,141	968,673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143,763</u>	<u>143,174</u>
	<u>1,010,378</u>	<u>825,499</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18年	<u>143,174</u>	<u>302</u>	<u>287</u>	<u>-</u>	<u>-</u>	<u>-</u>	<u>143,763</u>
2017年	<u>149,478</u>	<u>-</u>	<u>-</u>	<u>(6,304)</u>	<u>-</u>	<u>-</u>	<u>143,17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302	-	-	143,174	143,476
2018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期计提	287	-	-	-	287
本期转回	-	-	-	-	-
本期转销	-	-	-	-	-
本期核销	-	-	-	-	-
其他变动	-	-	-	-	-
合计	<u>589</u>	<u>-</u>	<u>-</u>	<u>143,174</u>	<u>143,76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825,499	-	-	143,174	968,673
2018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期新增	463,817	-	-	-	463,817
本期减少	(278,349)	-	-	-	(278,349)
本期核销	-	-	-	-	-
其他变动	-	-	-	-	-
合计	<u>1,010,967</u>	<u>-</u>	<u>-</u>	<u>143,174</u>	<u>1,154,14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43,174	14.78	143,17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25,499	85.22	-	-
	<u>968,673</u>	<u>100.00</u>	<u>143,174</u>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94,616	94,616	100%	客户破产保护
客户二	48,558	48,558	100%	客户资产重组中
	<u>143,174</u>	<u>143,174</u>		

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2017年：6,304千元)，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8年	2017年
保证金及押金	411,008	87,227
出口退税及税金	163,008	379,971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143,174	143,174
员工借款	72,008	133,39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92,461	76,017
待摊费用	79,117	67,944
其他	193,365	80,946
	<u>1,154,141</u>	<u>968,673</u>
减：坏账准备	<u>143,763</u>	<u>143,174</u>
	<u>1,010,378</u>	<u>825,499</u>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 客户	274,975	23.83	保证金及押金	一年以内	27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 客户	125,252	10.85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 客户	94,616	8.20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 客户	66,000	5.72	其他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 客户	48,558	4.21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48,558
	<u>609,401</u>	<u>52.81</u>			<u>143,449</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 余额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 客户	212,941	21.98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 客户	94,616	9.77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94,61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 客户	85,366	8.81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 客户	49,938	5.16	出口退税及税金	一年以内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 客户	<u>48,558</u>	<u>5.01</u>	未发货预付款转入	三年以上	<u>48,558</u>
	<u>491,419</u>	<u>50.73</u>			<u>143,17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377	82.60	840,356	99.00
1年至2年	57,083	15.91	6,599	0.78
2年至3年	4,274	1.19	1,097	0.13
3年以上	1,088	0.30	759	0.09
	<u>358,822</u>	<u>100.00</u>	<u>848,811</u>	<u>100.00</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金额，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款项。

于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76,890	21.43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41,505	11.57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13,744	3.83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12,777	3.56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12,401	3.46
	<u>157,317</u>	<u>43.85</u>

于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余额第一大供应商	403,976	47.59
预付款项余额第二大供应商	70,000	8.25
预付款项余额第三大供应商	41,505	4.89
预付款项余额第四大供应商	20,004	2.36
预付款项余额第五大供应商	19,447	2.29
	<u>554,932</u>	<u>65.3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27,358	192,884	4,834,474	4,345,135	223,635	4,121,500
在产品	11,869,061	121,580	11,747,481	9,048,753	53,051	8,995,702
库存商品	8,642,791	179,721	8,463,070	5,866,118	164,417	5,701,701
周转材料	1,318,267	32,947	1,285,320	1,088,524	34,623	1,053,901
	<u>26,857,477</u>	<u>527,132</u>	<u>26,330,345</u>	<u>20,348,530</u>	<u>475,726</u>	<u>19,872,804</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3,635	54,719	-	(85,470)	192,884
在产品	53,051	98,610	-	(30,081)	121,580
库存商品	164,417	71,850	-	(56,546)	179,721
周转材料	34,623	2,673	-	(4,349)	32,947
合计	<u>475,726</u>	<u>227,852</u>	<u>-</u>	<u>(176,446)</u>	<u>527,132</u>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9,731	94,256	-	(30,352)	223,635
在产品	191,601	56,915	-	(195,465)	53,051
库存商品	194,480	73,431	-	(103,494)	164,417
周转材料	32,054	7,648	-	(5,079)	34,623
合计	<u>577,866</u>	<u>232,250</u>	<u>-</u>	<u>(334,390)</u>	<u>475,726</u>

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以资产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产品价格回升或产成品销售相应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年计入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108,580千元（2017年：无），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6.0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仅适用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业务	6,394,856	94,570	6,300,286
	<u>6,394,856</u>	<u>94,570</u>	<u>6,300,286</u>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情形包括：（1）对合同对价的权利成为无条件权利（即，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时间安排发生变化；（2）合同资产发生减值。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8年	-	157,286	157,286	-	(62,716)	-	94,570

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2018年			2017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新能源业务	6,394,856	1.48%	94,570	-	-	-
	<u>6,394,856</u>	<u>1.48%</u>	<u>94,570</u>	<u>-</u>	<u>-</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及利息	13,380	24,960
福利房成本(注1)	3,950,676	6,689,770
待抵扣增值税	4,407,296	4,375,109
应收票据	<u>7,773,025</u>	<u>-</u>
	<u>16,144,377</u>	<u>11,089,839</u>

注1: 主要是2017年本集团向第三方开发商整体购入已完成开发的房产(亚迪三村)。本年部分完成交付, 确认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863,788千元(2017年: 无)。

应收票据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279
银行承兑汇票	<u>7,811,804</u>
年末账面原值	7,837,083
减: 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注2)	<u>64,058</u>
年末公允价值	<u>7,773,025</u>

注2: 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详见附注三、34)。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当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集团应收票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5,455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续)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附注五、66):

	2018年
银行承兑汇票	128,976
	<u>128,976</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18年 终止确认	2018年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9,127,601</u>	<u>26,425</u>
	<u>9,127,601</u>	<u>26,425</u>

与应收票据相关的金融资产转移详见附注八、3。

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2018年
商业承兑汇票	462,986
银行承兑汇票	<u>44,267</u>
	<u>507,25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量	3,582,554	-	3,582,554
按成本计量	607,906	5,000	602,906
	<u>4,190,460</u>	<u>5,000</u>	<u>4,185,460</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成本	1,725,000	-	1,725,000
公允价值	3,582,554	-	3,582,5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857,554	-	1,857,55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 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汕头市比亚迪云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000	-	61,000	-	-	-	-	20.00	-
汕头市比亚迪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160	-	48,160	-	-	-	-	20.00	-
汕头市比亚迪云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1,460	-	421,460	-	-	-	-	20.00	-
比亚迪华睿信云轨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50,700	-	50,700	-	-	-	-	20.00	-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	5,000	-	-	5,000	-	5,000	-	5,000	4.35	-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3	-	1,503	-	-	-	-	5.01	-
深圳市前海鹏城建鑫投资基金企业	13,710	-	13,710	-	-	-	-	-	2.52	2,358
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	-	6,304	-	6,304	-	-	-	-	0.15	-
RazerInc.	-	13,779	-	13,779	-	-	-	-	0.10	-
西藏昌都地区天晖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	-	142	-	-	-	-	-	2.00	-
	<u>18,852</u>	<u>602,906</u>	<u>13,852</u>	<u>607,906</u>	<u>-</u>	<u>5,000</u>	<u>-</u>	<u>5,000</u>		<u>2,35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u>2,169,500</u>	<u>35,095</u>	<u>2,134,405</u>	<u>1,049,938</u>	<u>-</u>	<u>1,049,938</u>

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18年	<u>-</u>	<u>3,193</u>	<u>31,902</u>	<u>-</u>	<u>-</u>	<u>-</u>	<u>35,095</u>

长期应收款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66,865	7.69	27,090	16.23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2,002,635</u>	<u>92.31</u>	<u>8,005</u>	<u>0.40</u>
	<u>2,169,500</u>	<u>100.00</u>	<u>35,09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应收款(续)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重大变动：新增分期收款销售导致账面余额增加103%，并相应导致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于2018年12月31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796,619千元(2017年：人民币1,289,970千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6,332千元(2017年：无)。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应收款中未实现融资收益为人民币308,681千元（2017年：人民币135,724千元）。

本期用于确认分期收款销售商品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4.75%-4.9%。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1)	-	-	(9,525)	9,525	-	-	-	-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2)	267,694	400,000	-	(475,004)	-	-	-	-	192,690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3)	172,643	-	-	11,253	-	-	-	-	183,896	-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4)	-	-	-	-	-	-	-	-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5)	3,864	166,420	-	(12,349)	-	-	-	-	157,935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6)	6,091	-	-	76,762	-	-	-	-	82,853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注7)	245,473	-	-	4,207	-	-	-	-	249,680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8)	1,324,554	-	-	97,021	-	-	-	-	-1,421,57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迪滴”)(注9)	66,775	222,108	-	(161,090)	-	12,091	-	-	-	139,884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北京华林特车”)(注10)	99,297	-	-	1,108	-	-	-	-	-	100,405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湖新能源”)(注11)	99,637	-	-	4,005	-	-	-	-	-	103,642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注12)	39,221	-	-	3,213	-	-	-	-	-	42,434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注13)	117,618	-	-	4,163	-	-	(3,094)	-	-	118,687	-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注14)	-	-	-	-	-	-	-	-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15)	298,064	-	-	4,379	-	-	-	-	302,443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注16)	103,254	-	-	2,345	-	-	(21,200)	-	84,399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注17)	2,912	-	-	2,197	-	-	-	-	5,109	-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注18)	130	-	-	332	-	(460)	-	-	2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注19)	4,369	-	-	(330)	-	-	-	-	4,039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注20)	1,987	-	-	90	-	-	-	-	2,077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注21)	93,684	-	-	-	-	-	-	-	93,684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注22)	117,644	-	-	7,671	-	-	(7,607)	-	117,708	-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注23)	-	142,276	-	15,462	-	-	-	-	157,738	-
其他联营公司(注24)	-	-	-	-	-	-	-	-	-	(1,023)
合计	<u>3,064,911</u>	<u>930,804</u>	<u>(9,525)</u>	<u>(405,040)</u>	<u>-</u>	<u>11,631</u>	<u>(31,901)</u>	<u>-</u>	<u>3,560,880</u>	<u>(1,02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鹏程出租”)(注1)	10,943	-	-	(10,943)	-	-	-	-	-	-
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腾势新能源”)(注2)	-	500,000	-	(232,306)	-	-	-	-	267,694	-
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天津比亚迪”)(注3)	179,642	-	-	1,569	-	-	(8,568)	-	172,643	-
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江南出租”)(注4)	125	-	-	(125)	-	-	-	-	-	-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汽车”)(注5)	4,481	-	-	(617)	-	-	-	-	3,864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比亚迪”)(注6)	7,747	-	-	(1,656)	-	-	-	-	6,091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注7)	-	245,000	-	473	-	-	-	-	245,473	-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金融”)(注8)	1,243,181	-	-	81,373	-	-	-	-	1,324,55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迪滴”)(注9)	65,792	37,800	-	(36,817)	-	-	-	-	66,775	-
北京华林特装车有限公司 (“北京华林特车”) (注10)	99,950	-	-	(653)	-	-	-	-	99,297	-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西湖新能源”)(注11)	121,700	-	-	(22,063)	-	-	-	-	99,637	-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储能电站”) (注12)	11,020	25,960	-	2,241	-	-	-	-	39,221	-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租赁”)(注13)	108,602	-	-	9,016	-	-	-	-	117,618	-
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注14)	6,578	-	-	(6,578)	-	-	-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扎布耶锂业”)(注15)	280,087	-	-	17,977	-	-	-	-	298,064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注16)	92,805	-	-	21,249	-	-	(10,800)	-	103,254	-
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山煤灵丘比星”)(注17)	2,000	-	-	912	-	-	-	-	2,912	-
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注18)	573	-	-	(443)	-	-	-	-	130	-
杭州西湖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杭州西湖运营”)(注19)	6,927	-	-	(2,558)	-	-	-	-	4,369	-
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前海绿色交通”)(注20)	2,605	-	-	(618)	-	-	-	-	1,987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注21)	-	93,684	-	-	-	-	-	-	93,684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注22)	-	107,576	-	10,068	-	-	-	-	117,644	-
其他联营公司	-	-	-	-	-	-	-	-	-	(1,023)
合计	<u>2,244,758</u>	<u>1,010,020</u>	<u>-</u>	<u>(170,499)</u>	<u>-</u>	<u>-</u>	<u>(19,368)</u>	<u>-</u>	<u>3,064,911</u>	<u>(1,02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注1： 于2010年2月26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鹏程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5%和55%。根据章程，鹏程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鹏程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深圳巴士集团对鹏程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鹏程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2018年9月26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巴士集团龙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5%鹏程出租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深圳巴士集团龙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 注2： 于2016年11月7日，原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2011年2月16日，汽车工业与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戴姆勒”)共同出资设立腾势新能源，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2年12月、2013年8月、2014年3月和2017年7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450,000千元、150,000千元、280,000千元和500,000千元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戴姆勒以同比例对腾势新能源进行增资。于2018年5月28日，经董事会决议，汽车工业决定对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00,000千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此部分增资已于2018年11月实际缴付。根据修订后的章程，腾势新能源董事会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腾势新能源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共同批准，汽车工业和戴姆勒对腾势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腾势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3： 于2013年11月21日，汽车工业以人民币50,000千元与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公交集团”)共同增资天津比亚迪，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于2014年7月、2016年7月，汽车工业分别以人民币100,000千元、25,000千元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天津公交集团以同比例对天津比亚迪进行增资。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天津比亚迪董事会七名董事中，双方各委派三名，共同外聘一名，汽车工业占其表决权比例之43%。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天津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天津公交集团对天津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天津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4： 于2013年12月27日，汽车工业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公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南出租，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章程，江南出租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6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江南出租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汽车工业和南京公交集团对江南出租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江南出租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 注5: 于2014年6月30日, 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共同出资设立比亚迪电动汽车, 各方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4年9月1日, 公司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 汽车工业与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持股比例分别为50%、40%以及10%。于2017年11月21日, 公司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汽车工业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融轩”)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7年12月19日, 合营方由宁波融轩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铭”)持股比例均为50%。于2018年1月17日, 汽车工业, 宁波融铭与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对比亚迪电动汽车进行增资, 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75,000千元, 人民币100,000千元及人民币15,000千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分别为60%, 35%, 5%。于2018年8月4日, 合营方由充电易变更为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根据章程, 比亚迪电动汽车董事会六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汽车工业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比亚迪电动汽车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五分之四以上表决通过, 汽车工业与宁波融铭对比亚迪电动汽车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对比亚迪电动汽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6: 于2014年8月4日, 本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广汽比亚迪, 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于2015年6月, 公司以人民币91,800千元对广汽比亚迪进行增资, 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根据章程, 广汽比亚迪董事会六名董事中, 有三名由比亚迪股份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50%。由于按照章程约定广汽比亚迪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公司和广汽集团对广汽比亚迪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广汽比亚迪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7: 于2017年1月3日, 本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深圳市卓域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 各方持股比例为49%、49.5%和1.5%。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对部分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做出决议, 决策必须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此外, 公司设置董事会共5人, 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 其占表决权比例40%, 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本公司和盐湖股份对青海盐湖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青海盐湖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注8: 于2015年2月2日, 本公司收到了《陕西银监局关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陕银监复[2015]2号, 同意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 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8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20%。于2016年11月, 本公司对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千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不变。按照2015年4月修订的章程, 汽车金融公司设董事五名, 有四名由本公司委派, 一名由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 因此, 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汽车金融公司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9： 于2015年9月，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更名为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滴”），设立时，各方持股比例为60%和40%。2016年3月，合营方由滴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18年1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分别增资人民币24,000千元，人民币37,800千元。于2018年3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增资54,200千元，惠迪增资182,800千元，汽车工业对其持股比例下降为40%，同月汽车工业对深圳迪滴增资56,800千元，惠迪增资85,200千元，汽车工业对其持股比例保持40%。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迪滴设董事5名，有2名由本公司委派，其占表决权比例40%，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所有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月分别增资人民币7,910千元、人民币103,200千，持股比例保持40%。本公司与惠迪(天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深圳迪滴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深圳迪滴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深圳迪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广州市亚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广州亚滴”）等33家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0： 于2015年10月28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华林特装车，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为24.5%、51%和24.5%。于2016年3月30日，北京华林特装车股东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变更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为49%和51%。于2016年5月20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9,393千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设5名成员，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委派需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北京环卫集团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对北京华林特装车实施共同控制，因此北京华林特装车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1： 于2015年1月，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启星东方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湖新能源，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6%、25%、25%和24%。根据章程，西湖新能源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湖新能源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西湖新能源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2： 于2015年9月30日，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湖北储能电站”），各方持股比例为55%和45%。于2017年，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出出资额人民币36,964千元。湖北储能电站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三且重大项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湖北储能电站实施共同控制，因此湖北储能电站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本年湖北储能电站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为湖北储能电站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3: 于2014年7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与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通”)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际融资租赁”), 双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于2015年1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国际融资租赁增资后, 比例分别变更为15%、35%及50%。于2016年4月,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金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分别增资人民币60,000千元、140,000千元,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终止投资。增资后供应链、富通、国金瑞持股比例变更为30%、35%及35%。根据章程, 国际融资租赁董事会三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33%。章程约定董事会所作主要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通过, 因此, 本公司与富通、国金瑞对国际融资租赁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国际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另外, 本年国际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深圳市凯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鑫源熙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亚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国际融资租赁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披露。

注14: 于2016年11月18日,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西安城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城投比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城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千元, 各方持股比例为40%和60%。根据章程, 西安城投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期表决权比例之五分之二且董事会每项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 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对西安城投实施共同控制, 因此西安城投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注15: 于2010年9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201,825千元现金收购扎布耶锂业18%的股权。根据章程, 扎布耶锂业董事会九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2%。于2011年9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90,000千元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 扎布耶锂业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同比例对扎布耶锂业进行增资。于2014年7月以及2016年3月, 扎布耶锂业的股东以及持股比例有所变更, 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根据2016年修订后的章程, 扎布耶锂业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8%。由于本公司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8%、50.72%和20%, 按照章程约定扎布耶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因此, 本公司对扎布耶锂业具有重大影响, 扎布耶锂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6: 于2015年1月, 本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电能”),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5年11月,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深电能增资, 比例分别变更为40%、50%和10%。2018年6月26日, 深电能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分别为40%、50%和10%。根据章程深电能董事会5名董事中, 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0%, 因此, 本公司对深电能具有重大影响, 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另外, 本年深电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包含江苏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 为深电能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披露。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17: 于2014年4月, 汽车工业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煤灵丘比星,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根据章程, 董事会五名董事中, 有一名由汽车工业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0%。因此, 本公司对山煤灵丘比星具有重大影响, 山煤灵丘比星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8: 于2015年9月21日,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充电易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易”),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25%、5%和5%。于2015年12月2日,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0%、25%、25%、20%、20%和5%。于2016年1月,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亿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拓普能源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45%、5%、25%和5%。于2016年3月,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股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沃尔奔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0%、75%和5%。于2017年6月7日, 充电易股东有所变更, 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0%、60%和20%。于2018年6月21日, 充电易股东同时进行减资, 注册资本降低至人民币500万元, 同时股东变更, 变更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宏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电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5%、75%和20%。根据章程充电易董事会4名董事中, 有1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25%, 因此, 本公司对充电易具有重大影响, 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9: 于2014年7月, 汽车工业与杭州西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普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伟星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西湖运营,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29%、31%、20%和20%。杭州西湖运营不设董事会, 重要经营决策由股东会执行, 股东会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根据章程, 本公司对杭州西湖具有重大影响, 杭州西湖运营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0: 于2014年12月, 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绿色交通有限公司, 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40%、30%。于2016年6月30日, 汽车工业减资人民币2,200千元, 将11%的股权转让给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汽车工业与新国线集团(深圳)客运有限公司、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南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11%、30%和40%。根据修订后章程, 前海绿色交通董事会七名董事中, 有两名由本公司委派, 占其表决权比例之29%。因此, 本公司对前海绿色交通具有重大影响, 前海绿色交通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21： 于2017年9月，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10%、51%、30%、9%。2018年4月，比亚迪锂电池将其持有的中冶瑞木的股份转让给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中冶瑞木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冶瑞木具有重大影响，中冶瑞木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2： 于2017年5月，本公司以人民币107,576千元现金收购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本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4%、70%、20%、6%。根据公司章程，中铁设计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名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之11%。因此，本公司对中铁设计具有重大影响，中铁设计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3： 汽车工业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佛吉亚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佛吉亚中国，转让完成后，汽车工业与佛吉亚中国各方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70%。2018年6月29日，深圳市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吉亚部件”）。根据章程佛吉亚部件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2名可由本公司委派，占其表决权比例40%。因此，本公司对佛吉亚部件具有重大影响，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24： 于2014年8月26日，BYD (U.K.) CO.,LTD.(“BYD(U.K.)”)和其他六位自然人分别成立了四家公司，BYD(U.K.)持股比例均为25%。根据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所有决议事项，必须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因此，本公司对该四家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均为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2018年）

2018年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合力泰持有的股票	<u>1,667,728</u>	<u>(46,759)</u>	<u>1,620,969</u>

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仅适用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83,509</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82,173
固定资产转入	30,893
年末数	<u>113,066</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15,466
计提	1,865
固定资产转入	<u>5,669</u>
年末数	<u>23,000</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90,066</u>
年初数	<u>66,70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
固定资产转入	<u>82,173</u>
年末数	<u><u>82,173</u></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数	-
固定资产转入	<u>15,466</u>
年末数	<u><u>15,466</u></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u>66,707</u></u>
年初数	<u><u>-</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82,743	17,542,422	46,853,779	935,573	6,071,643	71,486,160
购置	-	56,278	5,649,322	547,808	1,426,082	7,679,490
在建工程转入	-	1,866,493	2,265,785	6,101	194,698	4,333,077
出售及报废	(23,308)	(4,055)	(5,263,581)	(105,742)	(494,438)	(5,891,124)
转入投资性房地	-	(30,893)	-	-	-	(30,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97	(109)	(13,712)	(3,336)	114	(14,346)
年末数	<u>62,132</u>	<u>19,430,136</u>	<u>49,491,593</u>	<u>1,380,404</u>	<u>7,198,099</u>	<u>77,562,364</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2,636,020	21,832,371	354,105	3,267,666	28,090,162
计提	-	554,653	5,996,397	199,705	838,583	7,589,338
出售及报废	-	(2,480)	(2,027,933)	(38,548)	(319,839)	(2,388,800)
转入投资性房地	-	(5,669)	-	-	-	(5,6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184)	(7,006)	(1,797)	(57)	(11,044)
年末数	<u>-</u>	<u>3,180,340</u>	<u>25,793,829</u>	<u>513,465</u>	<u>3,786,353</u>	<u>33,273,987</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42,353	108,830	-	-	151,183
计提(注1)	-	-	458,564	-	-	458,564
年末数	<u>-</u>	<u>42,353</u>	<u>567,394</u>	<u>-</u>	<u>-</u>	<u>609,747</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62,132</u>	<u>16,207,443</u>	<u>23,130,370</u>	<u>866,939</u>	<u>3,411,746</u>	<u>43,678,630</u>
年初数	<u>82,743</u>	<u>14,864,049</u>	<u>24,912,578</u>	<u>581,468</u>	<u>2,803,977</u>	<u>43,244,815</u>

注1：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事项详见附注五、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0,37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75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43,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附注五、17、37、66)。

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陆续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详见附注五、35、37、66。

2017年12月31日

	永久业权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29,251	15,098,650	38,393,523	823,025	6,487,784	60,832,233
购置	53,964	145,304	5,292,765	218,751	1,225,178	6,935,962
在建工程转入	-	2,391,468	2,249,321	46,104	225,151	4,912,044
出售及报废	-	(5,896)	(746,578)	(142,542)	(200,174)	(1,095,1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82,173)	-	-	-	(82,173)
其他转入/转出	-	-	1,665,622	-	(1,665,62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2)	(4,931)	(874)	(9,765)	(674)	(16,716)
年末数	<u>82,743</u>	<u>17,542,422</u>	<u>46,853,779</u>	<u>935,573</u>	<u>6,071,643</u>	<u>71,486,16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	2,193,657	17,095,640	248,298	3,659,889	23,197,484
计提	-	459,364	4,433,367	148,820	709,401	5,750,952
出售及报废	-	(1,455)	(615,237)	(42,282)	(182,530)	(841,50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5,466)	-	-	-	(15,466)
其他转入/转出	-	-	918,905	-	(918,90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0)	(304)	(731)	(189)	(1,304)
年末数	-	<u>2,636,020</u>	<u>21,832,371</u>	<u>354,105</u>	<u>3,267,666</u>	<u>28,090,162</u>
减值准备						
年初数	-	42,353	109,185	-	-	151,538
转销	-	-	(355)	-	-	(355)
年末数	-	<u>42,353</u>	<u>108,830</u>	-	-	<u>151,183</u>
账面价值						
年末数	<u>82,743</u>	<u>14,864,049</u>	<u>24,912,578</u>	<u>581,468</u>	<u>2,803,977</u>	<u>43,244,815</u>
年初数	<u>29,251</u>	<u>12,862,640</u>	<u>21,188,698</u>	<u>574,727</u>	<u>2,827,895</u>	<u>37,483,21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231	76,563	42,353	12,315
机器设备	<u>272,139</u>	<u>163,309</u>	<u>108,830</u>	<u>-</u>
	<u>403,370</u>	<u>239,872</u>	<u>151,183</u>	<u>12,315</u>

2017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498	74,002	42,353	15,143
机器设备	<u>278,298</u>	<u>169,468</u>	<u>108,830</u>	<u>-</u>
	<u>409,796</u>	<u>243,470</u>	<u>151,183</u>	<u>15,143</u>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运输工具	128,617	120,852
房屋及建筑物	<u>176,548</u>	<u>153,361</u>
	<u>305,165</u>	<u>274,213</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房屋及建筑物中未办妥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815,81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1,982千元），净值为人民币3,573,96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78,277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固定资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南工业园房产	1,258,745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东北工业园房产	82,478	已经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过程中
华南工业园房产	877,907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西北工业园房产	762,741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华中工业园房产	378,14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华东工业园房产	27,25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其他房产	186,702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正常办理中
	<u>3,573,96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638,810	4,512,856
工程物资	<u>4,044,963</u>	<u>3,223,053</u>
	<u>9,683,773</u>	<u>7,735,909</u>

在建工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南工业园	3,087,360	-	3,087,360	2,485,108	-	2,485,108
华中工业园	274,592	-	274,592	178,181	-	178,181
西北工业园	1,499,108	-	1,499,108	1,173,507	-	1,173,507
华东工业园	81,257	-	81,257	138,044	-	138,044
东北工业园	65,127	-	65,127	26,906	-	26,906
其他工业园	<u>631,366</u>	-	<u>631,366</u>	<u>511,110</u>	-	<u>511,110</u>
	<u>5,638,810</u>	-	<u>5,638,810</u>	<u>4,512,856</u>	-	<u>4,512,856</u>

注：以上工程项目均由若干相关的分项目组成。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0,37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75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43,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附注五、16、35、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9,349,296	2,485,108	2,449,321	(1,836,907)	(10,162)	3,087,360
华中工业园	1,129,554	178,181	317,745	(216,686)	(4,648)	274,592
西北工业园	4,819,135	1,173,507	1,778,096	(1,452,216)	(279)	1,499,108
华东工业园	521,443	138,044	86,777	(138,931)	(4,633)	81,257
东北工业园	105,773	29,187	54,974	(19,034)	-	65,127
其他工业园	2,190,331	508,829	803,500	(669,303)	(11,660)	631,366
	<u>18,115,532</u>	<u>4,512,856</u>	<u>5,490,413</u>	<u>(4,333,077)</u>	<u>(31,382)</u>	<u>5,638,810</u>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华南工业园	10,412,306	2,535,299	2,743,192	(2,786,819)	(6,564)	2,485,108
华中工业园	2,015,858	712,330	136,160	(670,309)	-	178,181
西北工业园	4,369,492	1,082,898	1,162,765	(1,072,156)	-	1,173,507
华东工业园	405,496	113,673	210,383	(186,012)	-	138,044
东北工业园	101,749	36,399	47,115	(54,327)	-	29,187
其他工业园	1,103,494	84,825	566,425	(142,421)	-	508,829
	<u>18,408,395</u>	<u>4,565,424</u>	<u>4,866,040</u>	<u>(4,912,044)</u>	<u>(6,564)</u>	<u>4,512,856</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18年的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注)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3%	建设中	58,732	41,034	4.90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44%	建设中	5,509	-	-	自筹资金
西北工业园	82%	建设中	5,128	8,061	4.63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54%	建设中	110	-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8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6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u>69,479</u>	<u>49,095</u>		

重要在建工程2017年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注)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南工业园	51%	建设中	43,496	32,984	4.21	借款及自筹
华中工业园	42%	建设中	6,388	5,463	4.42	借款及自筹
西北工业园	73%	建设中	38,184	4,174	4.36	借款及自筹
华东工业园	80%	建设中	296	-	-	自筹资金
东北工业园	82%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其他工业园	60%	建设中	-	-	-	自筹资金
			<u>88,364</u>	<u>42,621</u>		

注: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是指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中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累计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利息合计。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工程类	<u>4,044,963</u>	<u>-</u>	<u>4,044,963</u>	<u>3,223,053</u>	<u>-</u>	<u>3,223,053</u>
	<u>4,044,963</u>	<u>-</u>	<u>4,044,963</u>	<u>3,223,053</u>	<u>-</u>	<u>3,223,05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 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844,972	9,009,075	602,330	16,456,377
购置	588,809	11,650	162,871	763,330
内部研发	-	2,262,854	-	2,262,854
处置或报废	-	(37,297)	(32,350)	(69,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6)	-	55	(891)
年末余额	<u>7,432,835</u>	<u>11,246,282</u>	<u>732,906</u>	<u>19,412,02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63,476	4,939,411	349,924	6,152,811
本年计提	143,059	1,559,019	107,269	1,809,347
本年减少	-	(37,297)	(32,075)	(69,3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4)	-	114	20
年末余额	<u>1,006,441</u>	<u>6,461,133</u>	<u>425,232</u>	<u>7,892,806</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05,388	-	205,388
年末余额	-	205,388	-	205,38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6,426,394</u>	<u>4,579,761</u>	<u>307,674</u>	<u>11,313,829</u>
年初余额	<u>5,981,496</u>	<u>3,864,276</u>	<u>252,406</u>	<u>10,098,17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 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030,541	7,478,284	470,075	13,978,900
购置	814,483	-	135,599	950,082
内部研发	-	1,535,191	-	1,535,191
处置或报废	-	(4,400)	(3,247)	(7,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	-	(97)	(149)
年末余额	<u>6,844,972</u>	<u>9,009,075</u>	<u>602,330</u>	<u>16,456,377</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34,081	3,817,220	275,944	4,827,245
本年计提	129,400	1,126,399	77,288	1,333,087
本年减少	-	(4,208)	(3,247)	(7,4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	-	(61)	(66)
年末余额	<u>863,476</u>	<u>4,939,411</u>	<u>349,924</u>	<u>6,152,811</u>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205,388	-	205,388
年末余额	-	205,388	-	205,38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5,981,496</u>	<u>3,864,276</u>	<u>252,406</u>	<u>10,098,178</u>
年初余额	<u>5,296,460</u>	<u>3,455,676</u>	<u>194,131</u>	<u>8,946,267</u>

于2018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40.48%(2017年12月31日：38.2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2018年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衡阳实业土地	<u>160,541</u>	已提供资料待政府审批
	<u>160,541</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用并使用上述土地，并且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2018年12月31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响。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	1,674,440	-	1,674,440	-
手机项目	-	1,779,412	-	1,779,412	-
汽车项目	4,100,941	5,082,053	2,262,854	1,535,508	5,384,632
	<u>4,100,941</u>	<u>8,535,905</u>	<u>2,262,854</u>	<u>4,989,360</u>	<u>5,384,632</u>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确认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电池项目	-	800,723	-	800,723	-
手机项目	-	1,301,457	-	1,301,457	-
汽车项目	3,109,304	4,164,139	1,535,191	1,637,311	4,100,941
	<u>3,109,304</u>	<u>6,266,319</u>	<u>1,535,191</u>	<u>3,739,491</u>	<u>4,100,941</u>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相应项目在同时满足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使用或出售意图，能产生经济利益三个条件的情况下，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本期新上市的车型已结束资本化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开发支出的项目正处于各研发和试制阶段。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年计入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为人民币75,334千元（2017年：人民币39,480千元），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率4.83%（2017年：4.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 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	7,311	-	-	7,311
	<u>75,585</u>	<u>-</u>	<u>-</u>	<u>75,585</u>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3,399	-	-	63,399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 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馆林模具	7,311	-	-	7,311
	<u>75,585</u>	<u>-</u>	<u>-</u>	<u>75,585</u>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 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u>9,671</u>	<u>-</u>	<u>-</u>	<u>9,67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	4,875	-	-	4,875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796	-	-	4,796
	<u>9,671</u>	<u>-</u>	<u>-</u>	<u>9,671</u>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分配至下列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汽车及相关产品

主要由收购公司构成，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电动大巴&卡车匈牙利有限公司、馆林模具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整个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且难以分摊至各资产组，所以将商誉分摊至汽车及相关产品。汽车及相关产品账面金额为人民币65,914千元。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该期间内现金流量的增长率均为3%。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7年：13%），用于推断5年以后的汽车及相关产品的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3%（2017年：3%）。该增长率低于汽车行业长期平均增长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商誉(续)

商誉的账面金额分配至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汽车及相关产品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誉的账面金额	65,914	65,914
	<u>65,914</u>	<u>65,914</u>

以下说明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率—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效率的提高及预计市场开发情况适当提高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分配至上述资产组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本集团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一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3,047	120,065	(25,970)	-	167,142
	<u>73,047</u>	<u>120,065</u>	<u>(25,970)</u>	<u>-</u>	<u>167,142</u>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81,504	(8,457)	-	73,047
	<u>-</u>	<u>81,504</u>	<u>(8,457)</u>	<u>-</u>	<u>73,047</u>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7,931	47,690	381,214	57,271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889,439	733,416	3,993,353	621,690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2,898,270	434,740	2,300,621	345,091
政府补助	1,242,096	186,314	1,253,475	190,073
可抵扣亏损	612,208	97,634	1,178,351	200,749
来自集团内交易的未实现盈利	1,408,083	209,694	883,821	138,0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60	2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3,921	27,122
	<u>11,369,587</u>	<u>1,709,722</u>	<u>10,104,756</u>	<u>1,580,03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321,408</u>	<u>1,388,314</u>	<u>-</u>	<u>1,580,032</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321,408</u>	<u>66,308</u>	<u>-</u>	<u>610,00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股利分配	446,482	44,648	518,238	25,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57,554	464,388
固定资产折旧	2,204,392	330,6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	68	-	-
处置子公司收益	82,276	12,341	478,818	119,705
	<u>2,733,601</u>	<u>387,716</u>	<u>2,854,610</u>	<u>610,005</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76,639	2,345,492
可抵扣亏损	<u>2,266,882</u>	<u>1,585,833</u>
	<u>6,443,521</u>	<u>3,931,325</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216,506
2019年	10,576	428,717
2020年	42,586	21,329
2021年	98,634	165,255
2022年	611,153	685,757
2023年	1,435,664	-
2024年	65,053	65,053
2025年	3,216	3,216
	<u>2,266,882</u>	<u>1,585,833</u>

由于产生上述亏损的相关公司预计在未来盈利的可能性较低，不存在可足以抵扣亏损的盈利，本集团并未对上述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大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该规定适用于自2008年1月1日起取得的利润。倘若中国与该境外投资者的司法管辖区签订了税收协定，则可能采用较低预提所得税税率。本集团须就中国大陆成立的某些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润而派发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预计若干附属公司于可预见未来将汇出的盈利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44,648千元（2017年12月31日：25,912千元）。根据包括管理层对境外资金需求估计在内的多项因素，本集团并无就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且不会于可预见未来汇给境外投资者的盈利约人民币13,745,944千元（2017年：人民币11,394,110千元）拨备预提所得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其他保证金	79,734	61,785
预付土地款	37,880	86,817
预付无形资产款	19,629	-
长期抵押借款手续费	-	584
其他	51,196	-
	<u>188,439</u>	<u>149,186</u>

24. 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05,388	9,671	577,866	151,538	1,023	126,372	1,071,858
本年计提	-	-	232,250	-	-	-	232,250
本年转回	-	-	-	-	-	-	-
本年转销	-	-	(334,390)	(355)	-	-	(334,7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2017年12月31日	<u>205,388</u>	<u>9,671</u>	<u>475,726</u>	<u>151,183</u>	<u>1,023</u>	<u>126,372</u>	<u>969,363</u>
本年计提	-	-	227,852	458,564	-	-	686,416
本年转销	-	-	(176,446)	-	-	-	(176,4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u>205,388</u>	<u>9,671</u>	<u>527,132</u>	<u>609,747</u>	<u>1,023</u>	<u>126,372</u>	<u>1,479,333</u>

本集团本年确认了人民币458,564千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是由于生产技术更新对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的部分长期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注1	<u>37,788,977</u>	<u>35,774,916</u>
		<u>37,788,977</u>	<u>35,774,916</u>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年利率为0.99%-5.66% (2017年12月31日：0.99%-5.66%)。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6. 交易性金融负债（仅适用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u>8,559</u>
	<u>8,559</u>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u>119,261</u>
	<u>119,261</u>

电子部品件利润补偿协议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受让方”）于2015年4月3日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受让方出售其子公司电子部品件100%全部股权。2015年9月30日，电子部品件完成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故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集团不再将电子部品件纳入合并范围内。

本公司与合力泰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之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电子部品件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为人民币23亿元，其中对价的75%应以合力泰按发行价每股人民币9.64元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941,908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9.64元/股调整至人民币9.63元/股，最终合力泰向本集团母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179,127,725股入账列作缴足的代价股份支付，余下对价的25%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合力泰签订了关于电子部品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包括两部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2017年）（续）

（1）承诺电子部品件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1,406.66万元，若实际累计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本公司需补偿合力泰利润差额，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协议约定的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补偿期间届满后，合力泰应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本公司将另行补偿，利润补偿方式为优先使用股份（比亚迪所持合力泰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上述利润补偿协议可能发生的补偿金额确认相关的负债人民币100,342千元。

2015-2017年度，部品件公司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628.58万元，完成率为97.51%。依据补偿协议，本公司需补偿金额为人民币5,727.18万元，对应补偿股份数为11,894,456股，不涉及现金补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应补偿股份的交付。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1,140,760	16,954,070
应付账款	<u>25,142,127</u>	<u>23,319,529</u>
	<u>46,282,887</u>	<u>40,273,599</u>
<u>应付票据</u>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8,955,147	6,906,081
银行承兑汇票	<u>12,185,613</u>	<u>10,047,989</u>
	<u>21,140,760</u>	<u>16,954,070</u>

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余额为人民币48,8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93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续)

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款	<u>25,142,127</u>	<u>23,319,529</u>
	<u>25,142,127</u>	<u>23,319,529</u>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953,184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第三方	19,135	争议中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665,632	协商延后
供应商二	第三方	19,135	争议中

29. 预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福利房款项(附注五、9)	2,300	631,140
货款	<u>-</u>	<u>4,069,140</u>
	<u>2,300</u>	<u>4,700,280</u>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合同负债（仅适用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福利房款项	588,579
货款	<u>2,880,535</u>
	<u><u>3,469,114</u></u>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通常情况下，当本集团收到客户提前支付的款项后，一般会在3个月左右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4,700,280千元，其中约99%的部分在本年确认为收入。

31.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179,937	19,852,358	(19,176,896)	3,855,3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0,143	(1,389,888)	255
辞退福利	-	15,597	(15,597)	-
合计	<u>3,179,937</u>	<u>21,258,098</u>	<u>(20,582,381)</u>	<u>3,855,654</u>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78,376	16,031,080	(15,829,519)	3,179,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9	1,181,217	(1,181,406)	-
辞退福利	-	15,718	(15,718)	-
	<u>2,978,565</u>	<u>17,228,015</u>	<u>(17,026,643)</u>	<u>3,179,93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职工薪酬 (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270	14,405,630	(13,940,778)	2,104,122
职工福利费	-	150,237	(150,098)	139
劳务派遣费(注1)	375,815	3,966,697	(4,003,033)	339,479
社会保险费	-	538,285	(538,165)	12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26,490	(426,464)	26
工伤保险费	-	54,958	(54,879)	79
生育保险费	-	38,955	(38,940)	15
其他	-	17,882	(17,882)	-
住房公积金	2	302,185	(302,185)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4,850	489,324	(242,637)	1,411,537
合计	<u>3,179,937</u>	<u>19,852,358</u>	<u>(19,176,896)</u>	<u>3,855,399</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550	11,636,261	(11,777,541)	1,639,270
职工福利费	-	116,194	(116,194)	-
劳务派遣费(注1)	248,668	3,190,226	(3,063,079)	375,815
社会保险费	135	437,839	(437,97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	345,457	(345,579)	-
工伤保险费	4	49,564	(49,568)	-
生育保险费	9	29,271	(29,280)	-
其他	-	13,547	(13,547)	-
住房公积金	3	249,505	(249,506)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020	401,055	(185,225)	1,164,850
	<u>2,978,376</u>	<u>16,031,080</u>	<u>(15,829,519)</u>	<u>3,179,937</u>

注1: 本集团自2011年11月份起对部分员工采用由劳务派遣公司招募并派遣到本集团的形式。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深圳市皇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皇马”)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月支付劳务派遣费给皇马, 该劳务派遣费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均依据企业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按足额发放。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38,987	(1,338,735)	252
失业保险费	-	51,156	(51,153)	3
合计	-	<u>1,390,143</u>	<u>(1,389,888)</u>	<u>255</u>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6	1,131,137	(1,131,313)	-
失业保险费	13	50,080	(50,093)	-
	<u>189</u>	<u>1,181,217</u>	<u>(1,181,406)</u>	<u>-</u>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政府政策和法规要求, 以员工工资为缴费基数, 按一定比例计提和缴纳。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8,085	328,013
增值税	182,440	273,405
消费税	519,009	156,552
房产税	32,813	29,2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693	59,684
其他	82,243	104,365
	<u>1,081,283</u>	<u>951,253</u>

应交各项税金缴纳基础及税率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33.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89,851	174,543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8,230,726	7,952,443
	<u>8,630,577</u>	<u>8,136,986</u>

应付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84,366	36,24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262	17,023
企业债券利息	291,223	121,276
	<u>389,851</u>	<u>174,54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应付款(续)

应付股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东股利	10,000	10,000
	<u>10,000</u>	<u>10,000</u>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设备及维修备件款	2,786,065	1,493,833
福利房工程款	1,583,822	5,529,021
保证金	943,852	716,834
医疗基金	168,485	156,634
其他	2,748,502	56,121
	<u>8,230,726</u>	<u>7,952,443</u>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1,578,858	福利房工程款
供应商二	第三方	229,780	保证金
供应商三	第三方	42,271	保证金
供应商四	第三方	20,108	设备款及质保金
		<u>1,871,017</u>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第三方	229,780	保证金
供应商二	第三方	42,357	工程款及进度保证金
供应商三	第三方	42,271	保证金
供应商四	第三方	27,025	设备验收款及质保款
		<u>341,43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预计负债

售后服务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471,511	1,292,666
本年增加	1,137,481	918,089
本年减少	(754,365)	(739,244)
年末余额	<u>1,854,627</u>	<u>1,471,511</u>

本集团对汽车以及其他提供保修，并承诺维修或更换运行不良的产品部件。预计负债为基于销售量以及过往维修程度及退换记录而作出的保用金额预计。本集团持续对保用金额而产生的预计负债的估计标准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9,179	4,547,6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8)	2,999,705	4,495,731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抵押借款(附注五、16、35、66)	63,750	830,344
	<u>7,482,634</u>	<u>9,873,754</u>

3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615,367	512,900
超短期融资券	5,496,811	-
其他	185	2,539
	<u>6,112,363</u>	<u>515,439</u>

递延收益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08,035	489,045	(408,035)	489,045
其他	<u>104,865</u>	<u>126,322</u>	<u>(104,865)</u>	<u>126,322</u>
合计	<u>512,900</u>	<u>615,367</u>	<u>(512,900)</u>	<u>615,367</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流动负债(续)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19,268	408,035	(419,268)	408,035
其他	-	104,865	-	104,865
合计	<u>419,268</u>	<u>512,900</u>	<u>(419,268)</u>	<u>512,900</u>

超短期融资券

于2018年12月31日，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比亚迪SCP002	2,000,000	2018年6月15日	注1	2,000,000	-	1,997,840	63,244	1,592	-	1,999,432
18比亚迪SCP003	1,500,000	2018年8月15日	注1	1,500,000	-	1,498,370	26,938	833	-	1,499,203
18比亚迪SCP005	2,000,000	2018年11月19日	注1	2,000,000	-	1,997,840	9,390	336	-	1,998,176

注1： 2017年6月6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比亚迪SCP002”），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5.80%，期限270天；2018年8月15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比亚迪SCP003”）发行总额15亿元，发行利率为4.75%，期限270天；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发行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比亚迪SCP005”）发行总额20亿元，发行利率为4.08%，期限270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长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其中：银行抵押借款(注1)	134,839	16,688
银行信用借款	5,849,165	6,296,731
其它抵押借款(注2)	<u>863,599</u>	<u>55,818</u>
	<u>6,847,603</u>	<u>6,369,237</u>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0,37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75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43,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附注五、16、17、66)。

注2：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物的账面价值为2,597,316千元。本集团于本年已还款832,053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927,349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63,750千元(附注五、16、35、37)。

于2018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3.00%-6.60% (2017年12月31日：2.65%-5.46%)。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应付债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注4)	1,495,925	1,494,819
北金所-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注3)	-	2,998,290
30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注5)	2,990,148	-
16亿元人民币不债券(二期)(注6)	1,594,459	-
18亚迪绿色债券01(注7)	996,245	-
	<u>7,076,777</u>	<u>4,493,109</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应付债券(续)

于2018年12月31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年6月15日	注4	1,500,000	1,494,819	-	73,050	1,106	-	1,495,925
30亿元人民币债券(一期)	3,000,000	2018年4月12日	注5	3,000,000	-	2,988,679	111,757	1,469	-	2,990,148
16亿元人民币债券	1,600,000	2018年8月22日	注6	1,600,000	-	1,593,962	33,019	497	-	1,594,459
18亚迪绿色债券01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注7	1,000,000	-	996,226	1,364	19	-	996,245

于2018年12月31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北金所-30亿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年3月17日	注3	3,000,000	2,998,290	-	148,200	1,415	-	2,999,705

于2017年12月31日，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30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13年9月23日	注1	3,000,000	2,994,829	-	190,456	2,540	-	2,997,369
15亿元人民币债券(第一期)	1,500,000	2015年8月12日	注2	1,500,000	1,495,755	-	61,500	2,607	-	1,498,362

于2017年12月31日，计入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北金所-3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	2017年3月17日	注3	3,000,000	-	2,997,170	117,342	1,120	-	2,998,290
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期)	1,500,000	2017年6月15日	注4	1,500,000	-	1,494,198	39,827	621	-	1,494,819

注1： 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大陆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人民币债券（二期），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3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但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2016年9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此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年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年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2016年9月22日，本债券第3个付息日瑞银回售7000张持有债券（合计人民币700千元），此外，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债券的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35%不变。故将该票据调整至应付债券核算，该债券已于2018年9月22日完成兑付。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应付债券(续)

注2: 2015年7月11日比亚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61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5年8月12日,比亚迪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该债券无担保,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2015年8月11日13:00-15:00,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年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债券发行已于201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该债券已于2018年8月12日完成兑付。

注3: 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完成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2017年度第一期发行工作。该债券产品简称为“17粤比亚迪ZR001”,实际挂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挂牌利率为4.94%,期限为2年,每3个月付息一次(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同时支付。起息日为2017年3月17日,首次付息日为2017年6月17日。

注4: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8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三年末2020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7年6月17日结束,该债券于2017年7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3个付息日即3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3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3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5: 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发行,发行总额为30亿元,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1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存续期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即第二年末2020年4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3日结束,该债券于2018年6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3个付息日即3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不需入账。投资者在3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因为3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应付债券(续)

注6: 2018年8月22日, 本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进行发行, 发行总额为16亿元, 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5.7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存续期为4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付息日(即第二年末2019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年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8月24日结束, 该债券于2018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由于投资者在第2个付息日即2年后有权利向比亚迪按票面值回售债券, 所以比亚迪所拥有的3年后的票面利率调整权构成合约义务, 但由于价值较小且无法确定, 不需入账。投资者在2年后按照本金的回售选择权可以看作是和主合同紧密相关的, 因为2年后执行该回售选择权的对价(即票面值)和按照主合同下的摊余成本金额完全一样。

注7: 2018年11月23日, 本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 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 所筹资金30亿元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池及电池材料、城市云轨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5年,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实际发行总量10亿元, 票面利率4.98%, 期限为5年期, 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18,855	-
递延收益	1,921,949	1,672,402
其他	1,376,631	254
	<u>3,317,435</u>	<u>1,672,656</u>

长期财务担保合同

长期财务担保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十一、2。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369,176	440,519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98,361	149,736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33,072	36,252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212	22,964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9,219	14,557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9,140	20,971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18,363	23,432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66,461	99,945
其他		507,041	397,1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84,660	84,660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84,000	84,000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43,110	-
其他		575,134	298,230
合计		<u>1,921,949</u>	<u>1,672,40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递延收益（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流动部分	年初余额 -非流动部分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注1	70,188	440,519	-	(72,647)	-	(68,884)	369,176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注2	1,423	149,736	-	(27,386)	-	(25,412)	98,361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292	36,252	-	(4,292)	-	(3,180)	33,072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22	22,964	-	(8,765)	-	(8,709)	14,212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6,636	14,557	2,647	(8,443)	-	(6,178)	9,219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1,834	20,971	-	(2,162)	-	(1,503)	19,140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6,213	23,432	-	(6,219)	-	(5,063)	18,363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注3	38,780	99,945	10,000	(42,632)	-	(39,632)	66,461	资产相关
其他	68,592	397,136	355,089	(201,342)	(658)	(111,776)	507,041	资产相关
西安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 注7	-	-	600,000	(600,000)	-	-	-	收益相关
太原汽车电池项目研发补贴 注8	-	-	362,988	(267,459)	-	(95,529)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注5	-	84,000	-	-	-	-	84,000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注4	14,695	-	-	(14,695)	-	-	-	收益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注6	-	84,660	-	-	-	-	84,660	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资金	-	-	115,210	(115,210)	-	-	-	收益相关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	-	272,199	(144,990)	-	(84,099)	43,110	收益相关
其他	186,660	298,230	907,692	(768,930)	(9,438)	(39,080)	575,134	收益相关
合计	408,035	1,672,402	2,625,825	(2,285,172)	(10,096)	(489,045)	1,921,949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流动部分	年初余额 -非流动部分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补 贴	70,709	513,053	-	(73,055)	-	(70,188)	440,519	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284	106,214	45,654	(993)	-	(1,423)	149,736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4,929	40,544	-	(4,929)	-	(4,292)	36,252	资产相关
新型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8,722	31,632	-	(8,668)	-	(8,722)	22,964	资产相关
深圳汽车及零部件检测中心项目补助	3,590	30,488	-	(12,885)	-	(6,636)	14,557	资产相关
上海研发基地技术补贴	2,217	23,136	-	(2,548)	-	(1,834)	20,971	资产相关
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补助	7,164	29,652	-	(7,171)	-	(6,213)	23,432	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38,000	141,838	-	(41,113)	-	(38,780)	99,945	资产相关
其他	70,384	368,153	120,557	(93,366)	-	(68,592)	397,136	资产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费用补贴	100,051	-	-	(100,051)	-	-	-	收益相关
汕头比亚迪珠三角优质企业转移扶持资金	-	-	84,000	-	-	-	84,000	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	150,000	-	(135,305)	-	(14,695)	-	收益相关
淮安实业产业扶持引导基金	-	-	84,660	-	-	-	84,660	收益相关
其他	113,218	20,000	1,041,249	(662,305)	(27,272)	(186,660)	298,230	收益相关
合计	419,268	1,454,710	1,376,120	(1,142,389)	(27,272)	(408,035)	1,672,402	

*其他变动为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的未来一年递延收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 注1： 于2010年以及2012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共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874,184千元，用于补贴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资，本年有人民币72,647千元（截至2017年：人民币73,055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于2015年，长沙比亚迪汽车取得政府拨付的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63,551千元。于2016年，政府再次拨付汽车产业发展资金人民币150,450千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两笔补助资金均用于2015年及以后长沙比亚迪汽车或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长沙比亚迪汽车城项目生产车型的基础研究支出，本年有人民币0千元（截至2017年：人民币100,051千元）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 注2： 于2015年以及2017年，汽车工业共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152,180千元，用于补助汽车工业及惠州电池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及建设项目的土建安装和设备材料购置，本年有人民币27,386千元（截至2017年：99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 注3： 于2014年以及2018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拨付给比亚迪锂电池的关于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扶持年产3GWH铁动力锂电池一期工程的生产线建设。于2015年收到深圳财政委员会人民币65,000千元，用于扶持二期工程生产线建设。生产线上各项设备已投入使用，本年有人民币42,632千元（截至2017年：人民币41,113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 注4： 于2016年，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尾市政府拨付的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资金人民币150,000千元，用于项目研发与创新。本年有人民币14,695千元（截至2017年：135,305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 注5： 于2017年，汕头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政府拨付的珠三角优质转移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人民币84,00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 注6： 于2017年，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产业扶持发展基金人民币84,660千元，用于基础研发支出。由于项目处于初期阶段，故计入递延收益非流动部分。
- 注7： 于2018年，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取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资金人民币600,000千元，用于支持比亚迪扩大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本年有人民币600,000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 注8： 于2018年，太原汽车取得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362,988千元，用于对动力电池技术及生产的基础研究支出，本年有人民币267,459千元确认为政府补贴收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注册及实收股本	<u>2,728,143</u>	<u>2,728,143</u>
每股面值	<u>1元</u>	<u>1元</u>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u>674,809,896</u>	<u>-</u>	<u>(3,880,960)</u>	<u>670,928,936</u>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674,809,896</u>	<u>-</u>	<u>(3,880,960)</u>	<u>670,928,936</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138,332,959	-	3,880,960	1,142,213,91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u>915,000,000</u>	<u>-</u>	<u>-</u>	<u>915,000,000</u>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2,053,332,959</u>	<u>-</u>	<u>3,880,960</u>	<u>2,057,213,919</u>
股份总数	<u>2,728,142,855</u>	<u>-</u>	<u>-</u>	<u>2,728,142,85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股本(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股数	本年增(减)股数		年末股数
		非公开发行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292,788,320	-	(292,788,320)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0,441,386	-	4,368,510	674,809,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3,229,706	-	(288,419,810)	674,809,8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49,913,149	-	288,419,810	1,138,332,959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15,000,000	-	-	915,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64,913,149	-	288,419,810	2,053,332,959
股份总数	2,728,142,855	-	-	2,728,142,855

41. 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0,554	-	-	24,260,554
其他	213,739	50,150	-	263,889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				
的政府补助	153,513	928	-	154,441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076)	-	-	(9,076)
视同处置联营合营公司部分股权	-	11,631	-	11,631
股份支付	68,940	-	-	68,940
少数股东投入	362	37,591	-	37,953
合计	24,474,293	50,150	-	24,524,4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本公积(续)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260,554	-	-	24,260,554
其他	211,259	2,480	-	213,739
其中：指定增加资本公积 的政府补助	151,033	2,480	-	153,513
视同处置子公司部 分股权	(9,076)	-	-	(9,076)
股份支付	68,940	-	-	68,940
少数股东投入	362	-	-	362
合计	<u>24,471,813</u>	<u>2,480</u>	<u>-</u>	<u>24,474,293</u>

42. 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 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 积	<u>3,409,762</u>	<u>(11,796)</u>	<u>3,397,966</u>	<u>444,450</u>	<u>-</u>	<u>3,842,416</u>
	<u>3,409,762</u>	<u>(11,796)</u>	<u>3,397,966</u>	<u>444,450</u>	<u>-</u>	<u>3,842,416</u>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减值评估，在期初补提减值，并记入未分配利润，反冲盈余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3,072,173</u>	<u>337,589</u>	<u>-</u>	<u>3,409,762</u>
	<u>3,072,173</u>	<u>337,589</u>	<u>-</u>	<u>3,409,762</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经批准，任意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权益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永续债1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1	200,000	注1	注1	注1
永续债2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1	400,000	注1	注1	注1
永续债3	2017年8月22日	权益类	6.30	1,800,000	注2	1,800,000	注2	注2	注2
永续债4	2017年10月18日	权益类	6.16	<u>1,500,000</u>	注2	<u>1,500,000</u>	注2	注2	注2
合计				<u>3,900,000</u>		<u>3,9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永续债1	2016年2月24日	权益类	5.10	200,000	注1	200,000	注1	注1	注1
永续债2	2016年2月26日	权益类	5.10	400,000	注1	400,000	注1	注1	注1
永续债3	2017年8月22日	权益类	6.30	1,800,000	注2	1,800,000	注2	注2	注2
永续债4	2017年10月18日	权益类	6.16	<u>1,500,000</u>	注2	<u>1,500,000</u>	注2	注2	注2
合计				<u>3,900,000</u>		<u>3,900,000</u>			

注1：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2月26日分别按面值发行金额为2亿元和4亿元的中期票据，合计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5.958亿元，分别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年中中期票据期限为5+N年，于中期票据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年中中期票据。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重置固定利率：本年中中期票据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6个计息年度至第10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权益工具(续)

除非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在每个利息支付日前可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和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利息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发行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发行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发行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注2：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10月18日获得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金金额18亿元和15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除非委托人和借款人另有约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初始贷款期限应为三年，自该笔信托贷款实际转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开始起算，并以该日为起息日，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借款人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应于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1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如借款人在任何一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选择延续借款期限的，则于该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该笔委托贷款到期，该借款期限到期日为自然到期日。

关于利率合同双方明确，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非固定利率，由初始贷款利率及重置贷款利率组成，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后，贷款利率将根据合同约定发生重置，具体如下：

初始贷款利率：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为6.3%和6.16%，第二年和第三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分别根据上一个利率调整日和起息日当日的一年期SHIBOR之差加上第一年的信托贷款年利率。

重置贷款利率：初始借款期限届满后，适用重置利率。即每个延续借款期限所适用的信托贷款利率应在前一个借款期限所使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跃升300个基点，重置后的年利率以18%为限。

除非发生合同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十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及贷款人后，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息日，借款人可将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应视为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违约事件。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强制付息事件之一，借款人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按照《投资协议》及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向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产品的金融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权益工具(续)

由于发行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1	注1	198,600	-	-	-	-	注1	198,600
永续债2	注1	397,200	-	-	-	-	注1	397,200
永续债3	注2	1,800,000	-	-	-	-	注2	1,800,000
永续债4	注2	1,500,000	-	-	-	-	注2	1,500,000
合计		<u>3,895,800</u>		<u>-</u>		<u>-</u>		<u>3,895,800</u>

2017年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5	注3	1,200,000	-	-	-	1,200,000	注3	-
永续债6	注3	500,000	-	-	-	500,000	注3	-
永续债7	注3	1,500,000	-	-	-	1,500,000	注3	-
永续债1	注1	198,600	-	-	-	-	注1	198,600
永续债2	注1	397,200	-	-	-	-	注1	397,200
永续债3	注2	-	-	1,800,000	-	-	注2	1,800,000
永续债4	注2	-	-	1,500,000	-	-	注2	1,500,000
合计		<u>3,795,800</u>		<u>3,300,000</u>		<u>3,200,000</u>		<u>3,895,800</u>

注3：2015年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9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12月25日获得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合计32亿元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发行年利率为6.25%-6.5%。各方确认该委托贷款为可持续委托贷款，初始借款期限应为三年，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借款人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

由于借款人有权利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向出借人支付利息和本金，故将其划分为权益类工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笔永续债的本金人民币3,200,000千元及利息人民币379,720千元均已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于以上永续债，本集团累积未分配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息为人民币32,202千元(2017年:人民币32,138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权益工具(续)

永续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2018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95,800	3,895,8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895,800	3,895,800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	-
当期已分配股利	238,400	243,036
累积未分配股利	<u>32,202</u>	<u>32,13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235,924	16,238,160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49,439)	-
追溯调整重述后年初余额	18,786,485	-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194	4,066,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4,450	337,589
支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384,668	485,609
对其他权益所有者的分配	238,400	243,036
其他转出	928	2,480
	<u>20,498,233</u>	<u>19,235,924</u>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23,844,780	103,624,690	103,978,963	84,624,996
其他业务收入	<u>6,209,927</u>	<u>5,100,653</u>	<u>1,935,739</u>	<u>1,150,486</u>
	<u>130,054,707</u>	<u>108,725,343</u>	<u>105,914,702</u>	<u>85,775,48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129,194,468	105,708,048
提供服务	<u>860,239</u>	<u>206,654</u>
	<u>130,054,707</u>	<u>105,914,70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分解情况

报告分部	二次充电电池 及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 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 品	其他	合计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 (包括港澳台地区)	4,557,801	33,464,872	73,836,971	2,867,988	114,727,632
亚太(除中国)	2,133,306	5,970,976	260,636	-	8,364,918
美国	120,603	1,853,339	362,980	-	2,336,922
其他	2,138,206	940,757	1,546,272	-	4,625,235
	<u>8,949,916</u>	<u>42,229,944</u>	<u>76,006,859</u>	<u>2,867,988</u>	<u>130,054,707</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8,931,626	42,171,698	75,223,156	2,867,988	129,194,468
提供服务	18,290	58,246	783,703	-	860,239
	<u>8,949,916</u>	<u>42,229,944</u>	<u>76,006,859</u>	<u>2,867,988</u>	<u>130,054,707</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 入	8,931,626	42,171,698	75,223,156	2,867,988	129,194,4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收入	18,290	58,246	783,703	-	860,239
	<u>8,949,916</u>	<u>42,229,944</u>	<u>76,006,859</u>	<u>2,867,988</u>	<u>130,054,707</u>

合同剩余履约义务预计确认收入的相关信息: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福利房	588,579	-	-	588,579
销售商品	2,880,535	-	-	2,880,535
	<u>3,469,114</u>	<u>-</u>	<u>-</u>	<u>3,469,114</u>

本集团的合同剩余履约义务为在合同安排中收取客户对价，而负有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剩余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交付商品完成时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剩余履约义务预计于2019年完成。剩余履约义务无需分摊交易价格，且合同价款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税金及附加

	2018年	2017年
消费税	1,155,940	641,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497	208,306
教育费附加	217,421	151,246
房产税	177,412	145,360
土地使用税	104,516	88,138
其他	180,843	94,608
	<u>2,145,629</u>	<u>1,329,477</u>

47. 销售费用

	2018年	2017年
运杂费	-	787,560
职工薪酬	1,044,207	867,415
广告展览费	1,220,278	1,175,290
售后服务费	1,137,481	918,089
租赁费	180,694	207,981
差旅费	153,211	132,611
行政及办公费	113,419	94,381
物料消耗	183,676	141,409
业务招待费	72,901	67,509
其他	623,614	533,043
	<u>4,729,481</u>	<u>4,925,288</u>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2018年度发生的1,079,410千元运杂费调整到营业成本。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管理费用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270,756	1,893,602
折旧与摊销	885,249	680,132
办公用费	178,528	180,171
物料消耗	172,572	130,438
审计及咨询费	97,235	74,763
其他	156,072	87,486
	<u>3,760,412</u>	<u>3,046,592</u>

49. 研发费用

	2018年	2017年
职工薪酬	2,194,908	1,739,995
物料消耗	1,539,324	1,162,283
折旧与摊销	563,191	388,174
办公费用	233,283	148,734
检测费	68,239	50,968
其他	390,415	249,337
	<u>4,989,360</u>	<u>3,739,491</u>

50. 财务费用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3,351,760	2,424,871
减：利息收入	187,230	95,78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33,009	82,1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61,765	-
汇兑损益	(233,769)	207,978
其他	(62,416)	(140,564)
	<u>2,997,101</u>	<u>2,314,40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财务费用(续)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存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附注五7、17、19)。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2018年	2017年
货币资金	(107,245)	(76,757)
长期应收款	<u>(79,985)</u>	<u>(19,026)</u>
	<u>(187,230)</u>	<u>(95,78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坏账损失（仅适用于2017年）	-	5,336
存货跌价损失	227,852	232,2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8,564	-
可供出售减值损失（仅适用于2017年）	-	5,000
	<u>686,416</u>	<u>242,586</u>

52.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75,941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716)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损失	18,855	-
	<u>332,080</u>	<u>-</u>

53. 其他收益

	2018年	2017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322,767	1,248,53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692	-
	<u>2,328,459</u>	<u>1,248,53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长沙汽车城项目生产研发固定资产投 资补贴	附注五、39	72,647	73,055	与资产相关
插电式乘用车深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	附注五、39	27,386	993	与资产相关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附注五、39	42,632	41,113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31,223	129,567	与资产相关
西安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营销奖励	附注五、39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太原汽车电池项目研发补贴	附注五、39	267,459	-	与收益相关
汕尾比亚迪红草工业园项目专项奖励 资金	附注五、39	14,695	135,30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资金		115,210	-	与收益相关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财政扶持 资金		144,99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7,595	51,14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68,930	817,356	与收益相关
		<u>2,322,767</u>	<u>1,248,53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投资收益/(损失)

	2018年	2017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24,724)	(224,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3	39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	403,868	(3,068)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7,709	3,966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61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投资收益	26,872	-
	<u>248,412</u>	<u>(206,053)</u>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u>(5,470)</u>	<u>(118,166)</u>
	<u>(5,470)</u>	<u>(118,166)</u>

56. 资产处置损失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	<u>(18,526)</u>	<u>(55,150)</u>
	<u>(18,526)</u>	<u>(55,150)</u>

57. 营业外收入

	2018年	2017年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0,096	27,272	10,096
供应商的赔款	109,521	111,746	109,521
无法支付的负债	42,102	80,977	42,102
其他	68,211	59,035	68,211
	<u>229,930</u>	<u>279,030</u>	<u>229,93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营业外支出

	2018年	2017年	计入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捐赠支出	22,311	11,775	22,311
违约金及赔偿	25,747	16,639	25,747
其他	37,992	40,526	37,992
	<u>86,050</u>	<u>68,940</u>	<u>86,050</u>

5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成本费用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产品成本	103,431,316	63,473,140
提供的服务	64,991	21,010,150
职工薪酬		
工资与薪金	18,149,942	14,644,554
福利	150,237	116,217
养老保险	1,338,602	1,130,736
合计	<u>19,638,781</u>	<u>15,891,507</u>
折旧与摊销	9,426,520	7,092,495
研发费用	4,989,360	3,739,490
租赁费用	769,457	604,09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26	55,150
汇兑(收益)/损失	(233,769)	207,978
计提坏账准备	602,634	88,203
坏账转回	(128,296)	(82,867)
合同资产减值转回	(62,716)	-
计提应收票据减值	5,625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7,854	232,250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458,564	-
计提财务担保减值	18,855	-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	5,000
售后服务费	1,137,480	918,088
运杂费	-	787,560
广告展览费	1,220,278	1,175,29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得税费用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7,038	869,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112,409</u>	<u>(165,710)</u>
	<u>829,447</u>	<u>703,70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4,385,640	5,620,64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注1)	1,096,744	1,405,16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3,901)	(657,46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0,469	24,670
不可抵扣的费用	92,559	76,236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	658,485	199,65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55,034)	(98,076)
研发费加计扣除	<u>(429,875)</u>	<u>(246,474)</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829,447</u>	<u>703,705</u>

注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法定税率计提。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每股收益

	2018年 元/股	2017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93</u>	<u>1.40</u>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93</u>	<u>1.40</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减去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80,194	4,066,478
减去：支付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利息	206,263	211,911
累计未分配的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本年利息	32,202	32,138
用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当期净利润	<u>2,541,729</u>	<u>3,822,429</u>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u>2,728,143</u>	<u>2,728,143</u>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u>0.93</u>	<u>1.40</u>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准则变化影响	2018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3,166	(1,393,16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393,166	1,393,166	(1,438,200)	(45,034)
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64,059)	(64,059)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	10,034	10,034	5,422	15,4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894)	-	(132,894)	(64,215)	(197,109)
	<u>1,260,272</u>	<u>10,034</u>	<u>1,270,306</u>	<u>(1,561,052)</u>	<u>(290,746)</u>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02,589)	464,389	(1,438,200)	(1,438,200)	-
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059)	-	(64,059)	(64,059)	-
其他流动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5,422	-	5,422	5,422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555)	-	(68,555)	(64,215)	(4,340)
	<u>(1,565,392)</u>	<u>-</u>	<u>(1,565,392)</u>	<u>(1,561,052)</u>	<u>(4,340)</u>

2017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6,168	(94,042)	282,126	282,12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0,940	-	30,940	28,306	2,634
	<u>407,108</u>	<u>(94,042)</u>	<u>313,066</u>	<u>310,432</u>	<u>2,63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187,230	95,783
供应商违约金	109,521	111,746
政府补助	2,577,166	1,531,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运杂费及差旅费	1,139,600	948,803
广告展览费	1,119,433	1,084,687
福利费	-	232,193
行政及办公费	525,230	423,282
售后服务费	107,524	169,2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入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收回理财产品	1,671,478	3,151,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购买理财产品	1,671,478	3,151,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流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	1,452,513	5,712
债券发行费用	29,399	8,63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3,556,193	4,916,9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2,080	-
资产减值损失	686,416	242,586
固定资产折旧	7,589,338	5,750,952
无形资产摊销	1,809,347	1,333,08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1,86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五、21）	25,970	8,45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8,526	55,1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70	118,166
政府补助	(373,888)	(244,728)
财务费用	3,480,516	2,342,770
投资(收益)/损失	(248,412)	206,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9,690)	(131,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42,099	(33,940)
存货的增加	(6,584,924)	(2,726,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385,568)	(19,636,2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97,571	14,37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522,909</u>	<u>6,578,825</u>
票据背书转让：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20,735,289</u>	<u>8,974,40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151,057	8,935,95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935,954</u>	<u>7,358,5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2,215,103</u></u>	<u><u>1,577,360</u></u>

(2) 取得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8年	2017年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154	-
减: 取得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6,282</u>	<u>-</u>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u>26,872</u></u>	<u><u>-</u></u>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

	2018年	2017年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4,253	-
减: 处置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14,469</u>	<u>-</u>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u><u>459,784</u></u>	<u><u>-</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441	1,1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50,616	8,934,7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51,057</u>	<u>8,935,954</u>

65. 股东权益变动表列示的其他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928	928	-	928
视同处置合营联营公司	11,631	11,631	-	11,631
	<u>12,559</u>	<u>12,559</u>	<u>-</u>	<u>12,559</u>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资本公积	小计		
指定增加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2,480	2,480	-	2,480
	<u>2,480</u>	<u>2,480</u>	<u>-</u>	<u>2,480</u>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8年	2017年	备注
固定资产	220,370	73,807	注1
在建工程	4,754	9,210	注1
货币资金	1,901,038	966,736	注2
售后回租的资产	2,597,316	2,107,294	注3
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26,425	5,346	注4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128,976	1,574,583	注5
	<u>4,878,879</u>	<u>4,736,976</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0,37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807千元)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人民币4,754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0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143,018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56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17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469千元)(附注五、16、17、35、37)。

注2: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3,17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784千元)的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保证金,另有人民币467,86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40,952千元)为信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受限性质(附注五、1)。

注3: 本集团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签订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为三至五年。本集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该交易实质为出租方(金融机构)以租赁物作为抵押品向承租方(本集团)提供借款。在此种交易情况下,本集团将标的资产(出租物)的名义售价作为长期借款处理,标的资产(出租物)仍旧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物的账面价值为2,597,316千元。本集团于本年已还款832,053千元,仍需偿还借款为927,349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63,750千元(附注五、16、35、37)。

注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4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6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附注五、9)。

注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8,976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574,583千元)的应收票据已质押但尚未到期(附注五、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1	汇率1	折合人民币1
现金						
美元	11	6.8632	78	11	6.5342	72
日元	2,297	0.0619	142	1,331	0.0579	77
印度卢比	658	0.0983	65	699	0.1020	71
巴西雷亚尔	30	1.7736	53	31	1.9726	61
哥伦比亚比索	2,850	0.0021	6	2,000	0.0022	4
智利比索	-	-	-	1,169	0.0106	12
匈牙利福林	97	0.0244	2	59	0.0252	1
港币	1	0.8762	1	1	0.8359	1
合计1			<u>347</u>			<u>299</u>
银行存款						
美元	437,945	6.8632	3,004,561	414,261	6.5342	2,706,864
欧元	40,807	7.8473	320,125	18,883	7.8023	147,331
英镑	22,273	8.6762	193,248	9,045	8.7792	79,408
日元	735,288	0.0619	45,513	538,160	0.0579	31,160
港币	29,622	0.8762	25,955	11,926	0.8359	9,969
南非兰特	7,523	0.4735	3,562	18,135	0.5277	9,570
加拿大元	342	5.0381	1,721	940	5.2009	4,889
印度卢比	349,372	0.0983	34,343	46,258	0.1020	4,719
新加坡元	2,572	5.0062	12,877	2,541	4.8831	12,408
澳元	5,946	4.8250	28,688	3,108	5.0928	15,828
澳门元	21	0.8500	18	-	0.8122	-
马来西亚元	2,491	1.6479	4,105	1,188	1.6071	1,909
哥伦比亚比索	271,855	0.0021	571	720,867	0.0022	1,586
巴西雷亚尔	91,659	1.7736	162,566	22,853	1.9726	45,080
韩元	3,992,486	0.0061	24,354	1,160,431	0.0061	7,079
匈牙利福林	32,214	0.0244	786	17,429	0.0252	440
俄罗斯卢布	1,185	0.0986	117	1,185	0.1135	134
阿根廷比索	325	0.0261	58	18	0.3407	6
秘鲁比索	8	2.0381	17	22	2.0584	45
智利比索	121,985	0.0099	1,208	22,729	0.0106	241
墨西哥比索	1,055	0.0509	369	18	0.3329	6
合计2			<u>3,864,762</u>			<u>3,078,672</u>
其他货币资金						
美元	15,703	6.8632	107,772	32,610	6.5342	213,080
哥伦比亚比索	395,919	0.0021	831	387,668	0.0022	853
欧元	623	7.8473	4,890	35	7.8023	273
合计3			<u>113,493</u>			<u>214,206</u>
合计4			<u><u>3,978,601</u></u>			<u><u>3,293,177</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7.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1	汇率1	折合人民币1
应收账款						
美元	600,229	6.8632	4,119,492	787,411	6.5342	5,145,101
欧元	33,784	7.8473	265,113	25,383	7.8023	198,046
巴西雷亚尔	25,241	1.7736	44,767	110,717	1.9726	218,400
英镑	7,693	8.6762	66,746	5,179	8.7792	45,467
韩元	7,469,905	0.0061	45,566	5,968,845	0.0061	36,410
日元	604,930	0.0619	37,445	169,154	0.0579	9,794
其他币种			<u>283,648</u>			<u>22,843</u>
合计1			<u>4,862,777</u>			<u>5,676,061</u>
其他应收款						
港币	77	0.8762	67	466	0.8359	390
美元	13,627	6.8632	93,525	6,935	6.5342	45,315
日元	229,682	0.0619	14,217	244,105	0.0579	14,134
欧元	2,115	7.8473	16,597	553	7.8023	4,315
印度卢比	18,943	0.0983	1,862	69	0.1020	7
其他币种			<u>116,340</u>			<u>30,128</u>
合计2			<u>242,608</u>			<u>94,289</u>
应付账款						
美元	336,889	6.8632	2,312,137	523,578	6.5342	3,421,163
日元	545,610	0.0619	33,773	534,607	0.0579	30,954
韩元	1,557,638	0.0061	9,502	1,888,869	0.0061	11,522
欧元	2,891	7.8473	22,687	1,147	7.8023	8,949
英镑	62	8.6762	538	856	8.7792	7,515
港币	10,636	0.8762	9,319	2,187	0.8359	1,828
巴西雷亚尔	14,457	1.7736	25,641	4,358	1.9726	8,597
马来西亚元	603	1.6479	994	272	1.6071	437
其他币种			<u>8,762</u>			<u>1,678</u>
合计3			<u>2,423,353</u>			<u>3,492,643</u>
其他应付款						
日元	777,776	0.0619	48,144	665,432	0.0579	38,529
美元	16,390	6.8632	112,483	12,988	6.5342	84,866
欧元	7,153	7.8473	56,132	7,668	7.8023	59,828
港币	1,048	0.8762	918	4,463	0.8359	3,731
巴西雷亚尔	-	1.7736	-	4,543	1.9726	8,962
其他币种	1,222,230		<u>8,914</u>			<u>1,806</u>
合计4			<u>226,591</u>			<u>197,72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8. 本集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港币	0.8464	0.8650	0.8762	0.8359
美元	6.6338	6.7423	6.8632	6.5342
日元	0.0601	0.0603	0.0619	0.0579
韩元	0.0060	0.0060	0.0061	0.0061
欧元	7.8113	7.6579	7.8473	7.8023
英镑	8.8165	8.7536	8.6762	8.7792
澳元	4.9338	5.1870	4.8250	5.0928
丹麦克朗	1.0480	1.0295	1.0508	1.0479
瑞士法郎	6.7879	6.8626	6.9494	6.6779
匈牙利福林	0.0244	0.0248	0.0244	0.0252
新加坡元	4.9108	4.9062	5.0062	4.8831
加拿大元	5.1003	5.2087	5.0381	5.2009
马来西亚元	1.6424	1.5774	1.6479	1.6071
墨西哥比索	0.3454	0.3578	0.0509	0.3315
哥伦比亚比索	0.0022	0.0023	0.0021	0.0022
俄罗斯卢布	0.1057	0.1162	0.0986	0.1135
巴西雷亚尔	1.8014	2.1027	1.7736	1.9726
印度卢比	0.0967	0.1039	0.0983	0.1020
南非兰特	0.5026	0.5102	0.4735	0.5277
罗马尼亚列伊	1.6796	1.6762	1.6932	1.677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处置2家子公司(2017年：0家)。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部件")	深圳		100%	100%	注
惠州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		100%	100%	

注： 本集团所属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74,253,000元出售其所持有汽车部件的70%股权，处置日为2018年6月29日。故自2018年6月29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汽车部件纳入合并范围。汽车部件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8年6月29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2,164
非流动资产	122,081
流动负债	<u>(21,584)</u>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u>142,276</u>
处置损益	<u>403,868</u>
处置对价	<u>474,25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新增39家子公司(2017年：59家)。

(1) 新设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要的新设子公司 (2017年：无)。

(2) 收购取得重要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收购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	2018年度 净利润/(亏损)	备注
比亚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原名为：四川省新途轨道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277	693	收购

(3) 注销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注销10家子公司 (2017年：13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人民币1,050,000,000元	4.29	94.76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1,207,654,387	89.57	10.00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	美元145,000,000	-	65.76	注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美元63,500,000	75.00	25.00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商洛	商洛	制造	人民币2,600,000,000元	38.50	60.9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50,000,000	55.00	45.00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50,000,000	10.00	9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	美元110,000,000	-	65.76	注1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00元	-	99.88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31,230,000	100.00	-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50,000	-	100.00	注2

(续)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的子公司) (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元440,000,000	-	65.76	注2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50,000	-	65.76	注1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	印度卢比2,500,000,000	-	65.76	注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0元	-	65.76	注1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人民币10,000,000元	-	65.76	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人民币6,160,000,000元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人民币1,351,010,101元	99.00	-	

注1: 该等重要子公司是通过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全资持有, 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在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反映。

注2: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本为4.4亿港币。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占该公司65.76%的权益, 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749,383	177,444	5,418,594

201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34.24%	885,059	53,233	4,859,106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17,089,463	16,641,184
非流动资产	8,961,709	8,745,142
资产合计	26,051,172	25,386,326
非流动负债	164,305	107,009
流动负债	10,061,535	11,088,004
负债合计	10,225,840	11,195,013
营业收入	41,874,807	39,486,163
净利润	2,188,620	2,584,868
综合收益总额	2,175,577	2,592,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77	1,863,394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2018年处置部分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为人民币10,834千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6,757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7,591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腾势新能源	深圳	深圳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设计及研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人民币 4,160,000,000元	-	50	权益法
天津比亚迪	天津	天津	汽车客车装配，橡胶零件加工，汽车销售限本厂产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汽车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规定禁止的除外	人民币 350,000,000元	-	50	权益法
江南出租	南京	南京	客运出租运输、纯电动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维修	人民币 20,000,000元	-	60	权益法
比亚迪电动汽车	深圳	深圳	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与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充电桩与充电站投资；城市建设技术开发；高端物业管理、租赁；投资咨询；城市出租车经营	人民币 300,000,000元	-	60	权益法
深圳市万科云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含信托、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 and 整体反感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72	权益法
广汽比亚迪	广州	广州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设计服务；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告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整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	人民币 300,000,000元	51	-	权益法
汽车金融	西安	西安	接受股东和集团子公司的定期存款；接受车贷保证金和租赁保证金；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借贷；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除售后回租；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人民币 1,500,000,000元	80	-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合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深圳迪滴	深圳	深圳	新能源电动出租车企业投资, 汽车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汽车租赁及运营; 计算机新锡系统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策划; 企业管理服务; 业务流程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城市出租车经营	人民币 859,770,000元	-	40	权益法
北京华林特装车	北京	北京	生产城市环卫特种车辆、电力工程用高空作业车及运输类专用车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自产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 租赁机械设备;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从事商业经纪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新能源环卫专用车、新能源城市废弃物收集车等整车、新能源特种专用底盘及上装设计, 生产及销售以北京市工商局核定为准。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49	权益法
西湖新能源	杭州	杭州	生产: 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 新能源汽车技术、互联网技术、新能源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 批发、零售: 汽车及汽车配件、充电桩及其零部件; 充电桩与充电站的建设; 服务: 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修理修配、汽车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49	权益法
湖北储能电站	湖北	湖北	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投资、运营、管理; 公司的经营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人民币 100,000,000元	-	55	权益法
成都蜀都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30,000,000元	-	60	权益法
横琴万科云地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从事广告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税务咨询、财务咨询, 国内贸易; 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客户关系管理及营销管理, 供应链管理和整体反感相关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5,000,000元	-	50	权益法
青海盐湖	青海	青海	盐湖锂资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产品包括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人民币 500,000,000元	49	-	权益法
国际融资租赁	深圳	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何担保	人民币 400,000,000元	-	30	权益法
西安城投	西安	西安	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 汽车维护保养;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的规划、建设、充电服务, 充电桩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元	-	40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扎布耶锂业	西藏	西藏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人民币 930,000,000元	18	-	权益法
山煤灵丘比星	大同	大同	太阳能发电、生态修复治理、农产品加工及销售	人民币10,000,000元	-	20	权益法
杭州西湖运营	杭州	杭州	服务：客运，出租车客运，新能源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维护工程涉及资质凭证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人民币50,000,000元	-	29	权益法
前海绿色交通	深圳	深圳	汽车租赁，公共自行车租赁、充电桩建设运营，交通服务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含深港跨境旅客运输，出租小汽车营运业务、城市公交	人民币20,000,000元	-	19	权益法
深电能	深圳	深圳	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人民币 200,000,000元	40	-	权益法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设计”)	北京	北京	对外派遣劳务;主办《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摄影测绘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及应用；地籍测量；开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铁路桥梁构件、铁路工程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铁道标准设计》、《铁道勘察》杂志发布广告	人民币 730,818,286元	4	-	权益法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	河北	河北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动力电池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人民币 936,840,000元	10	-	权益法
充电易	深圳	深圳	电力设备的上门维修；电动车充电设施设计；新能源、充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零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具体另行申报；充电设备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充电项目的投资；电动车配件的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人民币5,000,000元	-	5	权益法
佛吉亚部件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和交付涵盖汽车座椅、座椅骨架、座椅发泡、座椅面套的汽车座椅产品及产品的相关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	人民币 200,000,000元	-	30	权益法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本集团的重要合营企业腾势新能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表列示了腾势新能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1,830,573	1,869,84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7,029	887,335
非流动资产	<u>1,108,514</u>	<u>1,674,662</u>
资产合计	<u>2,939,087</u>	<u>3,544,505</u>
流动负债	1,259,921	1,757,755
非流动负债	<u>1,210,000</u>	<u>1,230,000</u>
负债合计	<u>2,469,921</u>	<u>2,987,755</u>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469,166</u>	<u>556,750</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234,583	278,375
调整事项(注1)	<u>(41,893)</u>	<u>(10,681)</u>
投资的账面价值	<u>192,690</u>	<u>267,694</u>
营业收入	471,433	975,08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0,917)	(8,69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82,944	89,472
资产减值损失	560,633	41,107
净亏损	(887,584)	(477,451)
综合收益总额	(887,584)	(477,451)
收到的股利	-	-

注1：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8年	2017年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00,991	2,175,173
净利润	181,373	22,799
综合收益总额	181,373	22,799
调整事项(注1)	(170,749)	(118,134)
调整事项(注2)	27,194	110,55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67,199	622,044
净利润	32,261	48,809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2,261	48,809
调整事项(注1)	(116)	(2,221)

注1： 与本集团交易的未实现利润调整。

注2： 由于对南京江南纯电动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城投亚迪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上述公司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上述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本年末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737千元和人民币47,879千元。本年由于处置持有的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股权，转回前期顺流交易未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26,422千元。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2018年	2017年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47,116	79,340
	47,116	79,34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外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借款担保或有负债为人民币4,24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593,000千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	-	13,052,095	-	-	13,052,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	-	-	-	-	4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49,283,534	-	-	49,283,534
其他应收款	-	-	594,791	-	-	594,791
长期应收款	-	-	2,134,405	-	-	2,134,4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2,730,287	-	-	2,730,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20,969	1,620,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509	-	-	-	-	83,509
其他流动资产	-	-	-	7,773,025	-	7,773,025
	<u>83,960</u>	<u>-</u>	<u>67,795,112</u>	<u>7,773,025</u>	<u>1,620,969</u>	<u>77,273,066</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短期借款	-	-	37,788,977	37,788,9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59	-	-	8,5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46,282,887	46,282,887
其他应付款	-	-	8,630,577	8,630,577
长期借款	-	-	6,847,603	6,847,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482,634	7,482,634
应付债券	-	-	7,076,777	7,076,777
其他流动负债	-	-	5,496,811	5,496,8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855	1,376,631	1,395,486
		<u>27,414</u>	<u>120,982,897</u>	<u>121,010,31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9,902,690	-	-	9,902,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5	-	1,0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853,684	-	-	58,853,684
其他应收款	301,567	-	-	301,567
长期应收款	1,049,938	-	-	1,049,9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89,970	-	-	1,289,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85,460	4,185,460
	<u>71,397,849</u>	<u>1,095</u>	<u>4,185,460</u>	<u>75,584,40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	35,774,916	35,77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61	-	119,2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40,273,599	40,273,599
其他应付款	-	-	8,136,986	8,136,986
长期借款	-	-	6,369,237	6,369,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873,754	9,873,754
应付债券	-	-	4,493,109	4,493,109
		<u>119,261</u>	<u>104,921,601</u>	<u>105,040,86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抵销

本集团就应收账款签订了净额结算协议。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具有应收债权人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抵销应付债权人的金额的法定权利。

抵销的金融资产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资产如下：

2018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u>13,294,807</u>	<u>(7,707,940)</u>	<u>5,586,867</u>
	<u>13,294,807</u>	<u>(7,707,940)</u>	<u>5,586,867</u>

抵销的金融负债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负债如下：

2018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的总额	抵销的已 确认金融资产的总额	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净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u>7,733,768</u>	<u>(7,707,940)</u>	<u>25,828</u>
	<u>7,733,768</u>	<u>(7,707,940)</u>	<u>25,828</u>

3.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4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6千元)(附注五、4)。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26,4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346千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8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本集团认为，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0,369千元的应收票据（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933千元）于贴现时已经转移了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因此，于贴现日按照账面价值全部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若汇票到期被承兑人拒付，贴现行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有关期间内，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8,787,23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6,084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其他方以支付金额为人民币8,787,23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5,026,084千元）的应付款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如果银行未按期承兑，持有本集团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其他方有权利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已转移该已背书并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因此按账面价值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和应付款项。这些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继续涉入的风险最大敞口与回购该票据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与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相等。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于转让日确认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任何损益。本年内及以前年度也并未确认与继续涉入有关的任何损益。

4. 金融工具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本集团有关衍生工具的会计政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9。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账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中披露。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6%(2017年12月31日：5%)及20%(2017年12月31日：19%)来源于本集团的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018年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于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以披露风险矩阵模型代替信用风险等级，风险矩阵可以用附注五、4及附注五、8中的披露示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认为单独或组合均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收账款	44,804,362	43,428,852	1,319,627	55,883	-	-
其他应收款	301,567	301,567	-	-	-	-
长期应收款	2,339,908	1,744,060	386,598	162,110	47,140	-
	<u>47,445,837</u>	<u>45,474,479</u>	<u>1,706,225</u>	<u>217,993</u>	<u>47,140</u>	<u>-</u>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另外，银行信贷亦准备作为应变之用。除计息银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和应付债券外，所有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43,361,742	6,710,390	92,450	50,164,58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196,741	45,086,146	-	-	46,282,887
其他应付款	956,176	7,284,550	-	-	8,240,726
应付债券	-	3,406,492	8,414,750	-	11,821,242
其他流动负债	-	5,599,304	-	-	5,599,3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376,631	18,855	1,395,486
	<u>2,152,917</u>	<u>104,738,234</u>	<u>16,501,771</u>	<u>111,305</u>	<u>123,504,227</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即期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及其他抵押借款	-	42,403,828	6,527,084	1,299	48,932,21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832,916	39,440,683	-	-	40,273,599
其他应付款	818,498	7,143,945	-	-	7,962,443
应付债券	-	4,716,980	4,828,742	-	9,545,722
	<u>1,651,414</u>	<u>93,705,436</u>	<u>11,355,826</u>	<u>1,299</u>	<u>106,713,975</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约73%(2017年12月31日：68%)为固定利率借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和银行存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5	(5,364)	-	-
人民币	(25)	5,364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5	(20,671)	-	-
人民币	(25)	20,671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收入主要是以美元及人民币计价，而若干银行贷款则主要以美元计价。本集团在订立采购或销售合同时，倾向于通过回避外币汇率风险或调整账期。本集团对其外币收入及支出持续进行预测，将汇率与发生的金额配比，从而降低外币汇率浮动对商业交易的影响。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人民币对美元在合理的范围内波动时，将对净利润(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基点的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的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1	5%	131,205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	(5%)	(131,205)	-	-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3	5%	152,202	-	-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4	(5%)	(152,202)	-	-

*不包括留存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暴露于因归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附注五、13)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附注五、14)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深圳和香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续)

以下证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股票指数，以及年度内其各自的最高收盘点和最低收盘点如下：

	2018年12月31 日	2018年 最高/最低	2017年12月31 日	2017年 最高/最低
深圳—A股指数	1,326	2,051/1,288	1,986	2,141/1,855
香港—恒生指数	25,846	33,154/24,586	29,919	30,003/22,134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的净利润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其他权益投资	-	1,620,969	-	60,786/(60,786)	60,786/(60,786)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可供出售	-	3,582,554	-	134,346/(134,346)	134,346/(134,34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年度和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净资本的比率。本集团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净负债包括债务资本减去货币资金的净值，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债务资本		
短期借款	37,788,977	35,77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2,634	9,873,754
长期借款	6,847,603	6,369,237
应付债券	7,076,777	4,493,109
超短期融资券	5,496,811	-
现金及活期存款	<u>(11,151,057)</u>	<u>(8,935,954)</u>
净负债	<u>53,541,745</u>	<u>47,575,06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51,302,489</u>	<u>51,108,394</u>
资本负债率	<u>104%</u>	<u>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已扣减永续债金额人民币38.958亿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958亿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	-	4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969	-	-	1,620,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02	76,807	-	83,509
应收票据	-	7,773,025	-	7,773,025
	<u>1,627,671</u>	<u>7,850,283</u>	<u>-</u>	<u>9,477,954</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559	-	8,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855	-	18,855
	<u>-</u>	<u>27,414</u>	<u>-</u>	<u>27,414</u>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82,554	-	-	3,582,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95	-	1,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61	-	119,261
	<u>3,582,554</u>	<u>120,356</u>	<u>-</u>	<u>3,702,910</u>

于2018年度，并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2,134,405	-	2,134,405
其他流动负债	-	5,496,811	-	5,496,811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9,195,991	-	59,195,991
	-	66,827,207	-	66,827,207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1,049,938	-	1,049,938
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	-	56,511,016	-	56,511,016
	-	57,560,954	-	57,560,954

3. 公允价值估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2,134,405	1,049,938	2,134,405	1,049,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	-	451	-
应收票据	7,773,025	-	7,773,025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17年）	-	1,095	-	1,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于2017年）	-	3,582,554	-	3,582,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969	-	1,620,96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509	-	83,509	-
	11,612,359	4,633,587	11,612,359	4,633,58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49,119,509	47,522,176	49,119,509	47,522,1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59	-	8,55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于2017年)	-	119,261	-	119,261
应付债券	10,076,482	8,988,840	10,076,482	8,988,840
其他流动负债	5,496,811	-	5,496,8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5,486	-	1,395,486	-
	<u>66,096,847</u>	<u>56,630,277</u>	<u>66,096,847</u>	<u>56,630,277</u>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并直接向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并经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出于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目的，每年两次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估值流程和结果。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本集团与银行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为远期外汇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远期外汇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占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传福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517,351,520	18.96%	18.96%

注：王传福先生持股总数及持股比例中均包括持有的1,000,000股H股股份，也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秦川”)	本公司监事为该公司董事长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当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塑料”)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赢合科技”)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7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以下简称“联合利丰”)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	本公司一名非执行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赛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新能源”)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3月辞任该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起该公司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云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程出租”)	过去十二个月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公司董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注释	2018年	2017年
腾势新能源	(1)a	758,989	754,707
天津比亚迪		599,940	2,886
杭州西湖运营		-	8,675
江南出租		4,673	5,275
比亚迪电动汽车		1,189	-
鹏程出租		7,966	-
前海绿色交通		6	19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146,924	22,609
汽车金融		8,480	8,064
西湖新能源		4,327	9,735
广汽比亚迪	(1)b	4,925,025	1,849,753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1)c	1,722,773	152,160
深电能		365	50
南京中北迪滴		-	173
西安城投	(1)d	1,122,665	1,541,895
充电易		32,434	22,581
赛迪新能源	(1)e	-	5
佛吉亚部件		194,955	-
优必选科技		6,063	-
北京华林特装车		3,943	1,962
银川云轨		1,197	452,850
		<u>9,541,914</u>	<u>4,911,634</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关联方商品交易(续)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天津比亚迪		57,739	71,708
北方秦川		184	104
腾势新能源		3,883	-
北京当升		110,456	42
广汽比亚迪	(1)b	4,216,087	7,673
深电能		24,408	77,620
明珠塑料		117,360	157,773
国际融资租赁		20,337	13,194
赛迪新能源	(1)e	16,203	25,583
汽车金融		53,100	13,894
中铁设计		20,580	17,629
西湖新能源		171,274	-
佛吉亚部件	(1)g	909,182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1)c	188	-
深圳赢合科技	(1)f	585	-
联合利丰		4,008	1,862
		<u>5,725,574</u>	<u>387,082</u>

(2) 向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注释	2018年	2017年
腾势新能源	(2)a	<u>1,722</u>	<u>24,146</u>
		<u>1,722</u>	<u>24,146</u>

(3)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国际融资租赁	(3)a	<u>327,272</u>	<u>286,531</u>
		<u>327,272</u>	<u>286,531</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担保

a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腾势新能源的人民币61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705,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b 于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汽车金融的人民币3,630,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88,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5) 关联方银行存款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支付/收到利息	利息
汽车金融	定期存款	-	500,000	500,000	-	收到	2,773
		-	500,000	500,000	-		2,773

上述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即1.65%。

(6) 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注释	2018年	2017年
比亚迪电动汽车	(5)a	176,150	-
		176,15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7) 其他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2,533</u>	<u>66,117</u>
	<u>72,533</u>	<u>66,117</u>

注:

- (1) 关联方商品及劳务交易: 本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为基础与关联方进行商品及劳务交易。
- a 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销售原材料及商品, 计人民币728,869千元(2017年: 人民币736,878千元); 本年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30,120千元(2017年: 人民币17,829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从腾势新能源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共计人民币3,883千元(2017年: 无)。
- b 本年度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销售商品, 计人民币4,910,964千元(2017年: 人民币1,844,877千元); 本年本集团向广汽比亚迪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14,061千元(2017年: 人民币4,876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接受广汽比亚迪委托代销人民币4,193,192千元(2017年: 无), 本年度本集团从广汽比亚迪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 共计人民币22,895千元(2017年: 人民币7,673千元)。
- c 本年度本集团向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计人民币1,704,921千元(2017年: 人民币141,458千元); 本年本集团向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17,852千元(2017年: 人民币10,702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从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 计人民币188千元(2017年: 无)。
- d 本年度本集团向西安城投销售商品, 计人民币1,122,665千元(2017年: 人民币1,541,895千元)。
- e 赛迪新能源于2018年3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 f 深圳赢合科技于2018年7月起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
- g 佛吉亚部件于2018年6月成为本集团关联方, 自成为关联方日至本年末, 本年度本集团向佛吉亚部件销售商品, 计人民币189,577千元(2017年: 无); 本年本集团向佛吉亚部件提供劳务, 计人民币5,378千元(2017年: 无); 本集团从佛吉亚采购原材料, 计人民币909,182千元(2017年: 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续)

(2) 关联方转让科技开发成本

- a 本年度本集团向腾势新能源转让科技开发成本计人民币1,722千元（2017年：人民币24,146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方租赁

- a 于2015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30,449千元，租赁期为3年，按期支付租金，该经营租赁协议已于2018年3月到期。于2018年，本集团与国际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经营租赁协议，租赁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058,859千元，租赁期为1年，按期支付租金。

(4) 回购义务

本集团与部分关联方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有权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的相关资产，以偿付关联方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剩余欠款的余额。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支付款项。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307,18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6,864千元）。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江南出租该等义务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8,40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2,140千元）。

(5)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 a 本年本集团向比亚迪电动汽车出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人民币176,150千元，本次交易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于2011年，本集团与腾势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在中国完成新电动车开发工作的开发服务协议》以及《新电动车的生产和经销的框架协议》等合同，约定向腾势新能源提供新电动车设计和开发方面的支持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要求制造新电动车并销售给腾势新能源。本年已发生的金额，参见附注十、5(1)a和附注十、5(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注释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 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腾势新能源		48,275	193	600,310	-
天津比亚迪		1,063,593	18,600	465,634	-
鹏程出租		-	-	28,621	-
江南出租		1,366	5	1,273	-
山煤灵丘比星		10,000	10,000	10,000	-
前海绿色交通		3	-	18	-
国际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1,787,969	12,833	472,679	-
汽车金融		1,134	5	1,174	-
西湖新能源		30,028	1,976	87,591	-
广汽比亚迪		3,115,571	36,958	2,665,511	-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136,943	906	35,423	-
北京华林特车		149	2	1,001	-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	-	1,551	-
Adrastea Cars Ltd		2,786	2,786	2,819	2,819
西安城投		1,593,500	11,147	2,199,000	-
深圳赢合科技	a	-	-	249	-
银川云轨		225,700	3,453	256,692	-
湖北储能电站		-	-	40,211	-
优必选科技		2,627	20	-	-
电动汽车投资		22,189	321	-	-
佛吉亚部件		108,880	2,886	-	-
		<u>8,150,713</u>	<u>102,091</u>	<u>6,869,757</u>	<u>2,819</u>

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注释	2018年	2017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国际融资租赁		62,655	4,985
腾势新能源		282,820	464,366
天津比亚迪		62,863	60,857
深电能及其子公司		19,929	29,474
汽车金融		-	755
北京当升		15,774	-
广汽比亚迪		19,627	10,883
北方秦川		35	-
西湖新能源		13,627	738
明珠塑料		63,477	106,696
赛迪新能源	a	-	23,912
充电易		255	1
深圳迪滴及其子公司		391,083	43,600
电动汽车投资		482	-
佛吉亚部件		455,008	-
		<u>1,387,635</u>	<u>746,267</u>

注：

a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赛迪新能源、赢合科技已不属于本集团关联方，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不作列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564,851	486,743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拨备	6,722,019	3,588,036
已授权但未签约	120,650	313,429
	<u>8,407,520</u>	<u>4,388,208</u>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89,757	785,160
	<u>8,497,277</u>	<u>5,173,368</u>

本集团有以下承诺事项：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商洛比亚迪」或「买方」）于2010年10月与硅材料供货商江西赛维LDK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LDK光伏硅科技」或「卖方」）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LDK太阳能」或「担保人」）签订《供料供货合同》（「供应合同」）。LDK太阳能作为担保方，就卖方因供应合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买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供应合同规定于合同期限（即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内，买方须以人民币65万元/吨（「初始采购价」）的价格向卖方采购3,000吨多晶硅材料，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9.5亿元。根据供应合同约定，商洛比亚迪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9,750万元。供应合同同时规定，当现行市场价格比初始采购价浮动大于5%时，双方须协商采购价格可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商洛比亚迪于2012年1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补充协议I约定，将供应合同的履约期延长1年至2013年12月31日。商洛比亚迪、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供应链管理」）于2015年2月与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卖方」）就供应合同签订补充协议II。补充协议II约定：订约各方协议把履行原有供应合同的期限推迟5年至2018年12月31日；将原有供应合同主体扩大至：买方包括商洛比亚迪、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供应链管理，卖方包括LDK光伏硅科技及LDK太阳能；将原有供应合同下商洛比亚迪支付的定金（即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为全体买方对全体卖方支付的预付款，各买方在向各卖方进行采购时，对卖方的应付款均可从商洛比亚迪已经交付的预付款中进行抵扣。根据补充协议I及补充协议II，于协议期内，买方不得就卖方未履行及未完成的交货义务向其追讨申索，而卖方亦不得就买方未完成的采购或付款义务向其追讨申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1. 重要承诺事项(续)

多晶硅长期采购承诺(续)

2015年11月, LDK 光伏硅科技及 LDK 太阳能进入重整程序, 本公司在上述两家公司的重整程序中依法进行了债权申报。

2016年9月30日,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LDK光伏硅科技的重整方案。根据重整方案, 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光伏硅科技普通债权组可获得11.49%的受偿比例, 受偿方式为债权转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LDK光伏硅科技已完成股权信息变更登记, 商洛比亚迪出资额为72.5163万美元, 占0.1480%。2018年1月10日,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LDK太阳能的重整计划, 商洛比亚迪所在LDK太阳能普通债权组的受偿比例为2.2975%, 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115,622.13元, 受偿方式为转为优先股或分期现金清偿。截至本报告日, 买方基于供应合同的预付款已转化为所申报的卖方债权, 并按重整计划受偿。

2. 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富士康诉讼案件

于2007年6月11日, 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间下属子公司及一间与其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开诉讼(“2007年6月诉讼”), 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下属子公司(“被告”)使用指称自原告处非法获得的机密资料。针对被告的2007年6月诉讼被全面撤销以及该诉讼未判令被告承担任何责任, 原告已于2007年10月5日停止2007年6月诉讼。同日, 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轮的法律程序(“2007年10月诉讼”)。2007年10月诉讼的被告与2007年6月诉讼的被告相同, 且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申索均基于2007年6月诉讼中的相同事实及理由。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提出的补救方法包括强令禁止被告使用有关机密资料、强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机密资料所获得的利润以及赔偿原告遭受的损失及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原告在2007年10月诉讼中主张的赔偿金总金额尚未确定。2009年10月2日, 被告对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某些附属子公司提起反诉, 对该等公司自2006年以来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共谋行为、书面及口头诽谤, 导致经济损失的行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日, 该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在代表本公司负责该案件的法律顾问协助下, 董事会认为, 该诉讼的最终结果及赔偿义务(如有)不能可靠的估计。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Delta Dragon Import SA已决仲裁

仲裁申请人Delta Dragon Import SA ("DDI") 于2016年10月12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出仲裁申请, 主张被申请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汽车工业”) 违反2014年10月7日与其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经销协议”), 要求汽车工业赔偿其为履行经销协议发生的相关损失瑞士法郎1,271千元, 约合人民币8,488千元; 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瑞士法郎177,917千元, 约合人民币1,188,112千元。两项索赔合计瑞士法郎179,188千元, 约合人民币1,196,600千元。同时DDI请求仲裁庭判定DDI可以汽车工业实质违约为由解除协议并由汽车工业支付其因申请财产保全和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

汽车工业于2016年12月28日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交了答辩状, 否定了DDI针对汽车工业未按照合同履行多项义务的指控, 该指控缺乏证据支撑; 同时就DDI主张的索赔作出如下回应: 1) DDI指控汽车工业实质违约导致合同的终止应承担其损失的主张缺乏证据, 不应被支持; 2) DDI主张的基于“修订的商业计划”(an updated and adjusted (Strategic) Business Plan) 所做的盈利预测计算得出的可得利益损失, 缺少合同、法律和事实依据, 不应被支持。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已于2018年2月首次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裁决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 裁决汽车工业支付DDI其主张的费用中的关于日内瓦车展的费用, 共计瑞士法郎46,752.00及利息瑞士法郎1,372.03, 驳回DDI的其他诉求; 裁决DDI支付汽车工业截止2018年5月24日汽车工业因该仲裁产生的所有花费, 共欧元1,254,814.04及人民币46,597.88元, 如DDI逾期支付, 还需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裁决DDI承担所有国际商会和独任仲裁员发生的费用。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续)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就授予子公司的融资能够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u>87,211,760</u>	<u>83,205,050</u>
	<u>87,211,760</u>	<u>83,205,050</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子公司及关联方的人民币36,616,393千元及人民币4,245,00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6,021,358千元及人民币3,593,000千元)的借款向银行作出担保。

本集团与某些客户（含终端客户）及第三方或关联融资机构签订合同及文件，根据相关合作合同及文件的安排，本公司向该等融资机构承担回购义务，若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本公司继承全部债权以及相关权益，并有权自行采取收回并变卖新能源汽车等救济措施，以偿付客户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出偿付对剩余欠款债权余额进行追索的权利。管理层认为，收回的资产能够变卖，而变卖收入基本能够支付对融资机构的剩余欠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该等义务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1,478,92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1,991,848千元)，且未发生因客户违约或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而令本公司需予以支付的任何款项。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人民币18,855千元（2017年12月31日：无）。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经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9年3月27日总股本2,728,142,855股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56,541千元(即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204元(含税))，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7年9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301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于2019年3月5日至3月6日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270天。起息日2019年3月7日，兑付日2019年12月2日，发行利率3.89%。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发行2019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30天。起息日2019年3月26日，兑付日2019年4月25日，发行利率2.80%。两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第三期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2月25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0%；品种二无实际发行规模。

4. 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腾势新能源增资人民币2亿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腾势新能源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腾势新能源的股权比例保持为50%。

5. 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迪滴”)增资人民币2,233.852万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对迪滴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迪滴的股权比例保持为4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业务单元。本集团目前有三个报告分部，如下：

- a)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镍电池、光伏产品以及铁电池产品（其中铁电池产品包括储能电站和铁电池组），其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光伏和储能产品，以及电动汽车等。
- b) 手机部件及组装等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外壳等手机及电子产品部件并提供整机组装服务。
- c) 汽车及相关产品分部包括制造和销售汽车及汽车精品、汽车相关的模具及零部件、汽车租赁和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云轨及其相关业务。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损失、营业外支出、投资收益（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外）、销售福利房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发生的管理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应收股利、交易性金额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占用的资产，原因在于这些资产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本公司作为集团总部而负担的负债，原因在于这些负债均由本集团统一管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8年	二次充电电池及 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 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949,916	42,229,944	76,006,859	2,867,988	130,054,7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u>16,610,675</u>	<u>1,856,880</u>	<u>1,341,502</u>	<u>(19,809,057)</u>	-
合计	<u>25,560,591</u>	<u>44,086,824</u>	<u>77,348,361</u>	<u>(16,941,069)</u>	<u>130,054,707</u>
资本性支出	5,798,265	2,475,791	10,178,589	-	18,452,645
利润/(亏损)总额	482,161	2,637,189	2,820,071	(1,553,781)	4,385,640
所得税费用	51,181	340,667	399,862	37,737	829,447
资产总额	30,687,006	29,668,125	126,343,092	7,872,854	194,571,077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	693,350	-	2,867,530	-	3,560,880
负债总额	13,920,446	12,891,789	39,730,381	67,334,482	133,877,098
其他披露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13,997)	-	238,721	-	224,724
折旧和摊销	1,698,257	2,314,982	5,413,281	-	9,426,52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续)

2017年	二次充电电池及 光伏	手机部件及组 装等	汽车及相关产品	调整和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766,621	40,473,220	56,624,341	50,520	105,914,7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u>9,358,166</u>	<u>1,118,762</u>	<u>1,191,317</u>	<u>(11,668,245)</u>	-
合计	<u>18,124,787</u>	<u>41,591,982</u>	<u>57,815,658</u>	<u>(11,617,725)</u>	<u>105,914,702</u>
资本性支出	1,874,120	2,909,978	9,407,850	-	14,191,948
利润/(亏损)总额	1,110,626	3,117,716	3,403,658	(2,011,359)	5,620,641
所得税费用/(收益)	112,112	421,878	312,720	(143,005)	703,705
资产总额	24,913,277	28,681,229	109,140,422	15,364,502	178,099,430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长期 股权投资	679,354	-	2,385,557	-	3,064,911
负债总额	9,292,776	14,310,370	31,325,151	63,213,646	118,141,943
其他披露					
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21,600)	-	246,122	-	224,522
折旧和摊销	1,380,967	1,962,996	3,748,532	-	7,092,495

其他信息

地区信息

营业收入

	2018年	2017年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114,727,632	92,502,546
亚太(除中国)	8,364,918	8,488,581
美国	2,336,922	1,679,304
其他	<u>4,625,235</u>	<u>3,244,271</u>
	<u>130,054,707</u>	<u>105,914,70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	73,000,970	67,633,092
美国	516,302	410,073
其他	550,119	490,529
	<u>74,067,391</u>	<u>68,533,694</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商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18年，营业收入人民币13,267,040千元(2017年：人民币13,853,618千元)来自手机部件及组装分部和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分部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2. 租赁安排

作为出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9,500	92,027
1-2年(含2年)	55,917	58,674
2-3年(含3年)	51,336	44,862
3年以上	123,509	48,760
	<u>300,262</u>	<u>244,32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安排(续)

作为承租人，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3,440	261,470
1-2年(含2年)	174,605	143,102
2-3年(含3年)	139,734	129,233
3年以上	216,217	247,380
	<u>743,996</u>	<u>781,18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年	2017年
应收票据	-	74,847
应收账款	<u>5,769,091</u>	<u>3,858,626</u>
	5,769,091	3,933,473
减：坏账准备	<u>103,812</u>	<u>85,170</u>
	<u>5,665,279</u>	<u>3,848,303</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0天，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90天。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76,156	3,764,430
1年至2年	4,600	23
2年至3年	-	4,861
3年以上	88,335	89,312
合计	5,769,091	3,858,62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812	85,170
	<u>5,665,279</u>	<u>3,773,45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影响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8年	<u>85,170</u>	<u>929</u>	<u>29,982</u>	<u>(4,588)</u>	<u>(7,681)</u>	<u>103,812</u>
2017年	<u>94,152</u>	<u>-</u>	<u>1,160</u>	<u>(8,946)</u>	<u>(1,196)</u>	<u>85,170</u>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3,931	1.28	73,931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u>5,695,160</u>	<u>98.72</u>	<u>29,881</u>	<u>0.52</u>
	<u>5,769,091</u>	<u>100.00</u>	<u>103,81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如下:

新能源业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5,100,812	0.40	20,403
1-2年(含2年)	4,600	1.53	70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u>3,258</u>	8.78	<u>286</u>
	<u>5,108,670</u>		<u>20,759</u>

非新能源业务: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间信用损失
1年以内(含1年)	580,538	0.55	3,170
3年以上	<u>5,952</u>	100.00	<u>5,952</u>
	<u>586,490</u>		<u>9,122</u>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1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00	1.82	70,200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788,426</u>	<u>98.18</u>	<u>14,970</u>	0.40
	<u>3,858,626</u>	<u>100.00</u>	<u>85,17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6,702	46,702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u>27,229</u>	<u>27,229</u>	100%	客户已破产
	<u><u>73,931</u></u>	<u><u>73,931</u></u>	100%	

于2017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客户一	44,457	44,457	100%	客户已破产
客户二	<u>25,743</u>	<u>25,743</u>	100%	客户已破产
	<u><u>70,200</u></u>	<u><u>70,200</u></u>	100%	

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无重大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于2018年度及2017年度，无重大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3,875,180	67.17	15,50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子公司	1,139,408	19.75	4,558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子公司	99,444	1.72	268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92,823	1.61	251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u>83,706</u>	<u>1.45</u>	<u>335</u>
		<u><u>5,290,561</u></u>	<u><u>91.70</u></u>	<u><u>20,913</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续)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子公司	2,923,775	75.77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第三方	162,377	4.21	-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子公司	139,708	3.62	-
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子公司	102,181	2.65	-
应收账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子公司	86,100	2.23	-
		<u>3,414,141</u>	<u>88.48</u>	<u>-</u>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25,112,898	22,600,019
应收股利	600,000	1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74,985	550
待摊费用	26,877	16,56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5,741	5,988
员工借款	1,352	1,428
其他	2,623	3,501
	<u>26,024,476</u>	<u>22,728,04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5,392</u>	<u>-</u>
	<u>25,999,084</u>	<u>22,728,048</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021,807	22,727,470
1年至2年	<u>2,669</u>	<u>578</u>
	26,024,476	22,728,04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5,392</u>	<u>-</u>
	<u>25,999,084</u>	<u>22,728,048</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年末余额
2018年	<u>-</u>	<u>22,706</u>	<u>2,686</u>	<u>-</u>	<u>-</u>	<u>-</u>	<u>25,392</u>
2017年	<u>-</u>	<u>-</u>	<u>-</u>	<u>-</u>	<u>-</u>	<u>-</u>	<u>-</u>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2,706	-	-	-	22,706
2018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期计提	2,686	-	-	-	2,686
本期转回	-	-	-	-	-
本期转销	-	-	-	-	-
本期核销	-	-	-	-	-
其他变动	-	-	-	-	-
合计	<u>25,392</u>	<u>-</u>	<u>-</u>	<u>-</u>	<u>25,392</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单项评估)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组合评估)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22,728,048	-	-	-	22,728,048
2018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本期新增	3,297,629	-	-	-	2,997,629
终止确认	(1,201)	-	-	-	(1,201)
本期核销	-	-	-	-	-
其他变动	-	-	-	-	-
合计	<u>26,024,476</u>	<u>-</u>	<u>-</u>	<u>-</u>	<u>26,024,476</u>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2,728,048</u>	<u>100</u>	<u>-</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0,772,626	一年以内	79.82	20,773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002,004	一年以内	11.54	3,002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25,739	一年以内	5.09	1,326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4,975	一年以内	1.06	275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1,873	一年以内	0.05	12
		<u>25,387,217</u>		<u>97.55</u>	<u>25,388</u>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一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942,785	一年以内	48.15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二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4,849,003	一年以内	21.33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三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3,192,100	一年以内	14.04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四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2,368,705	一年以内	10.42	-
其他应收款余额第五大客户	应收子公司款项	1,039,522	一年以内	4.57	-
		<u>22,392,115</u>		<u>98.52</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	-	-	-	-	-	-	174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	-	-	-	-	-	-	1,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	-	-	-	-	-	45,000	-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	-	-	-	-	-	-	56,954	-
BYDJAPAN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	-	-	-	-	-	-	7,189,825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11,820	-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	-	-	-	-	-	-	180,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8年12月31日(续)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	-	-	-	-	-	-	-	101,000	-
比亚迪通信信号有限公司等	-	74,100	-	-	-	-	-	-	74,100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324,554	-	-	97,021	-	-	-	-	1,421,575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298,064	-	-	4,379	-	-	-	-	302,443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473	-	-	4,207	-	-	-	-	249,680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客车有限公司	75,006	-	-	68,105	-	-	-	-	143,111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7,645	-	-	7,671	-	-	(7,607)	-	117,709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	104,017	-	-	2,300	-	-	(21,200)	-	85,117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93,684	-	-	-	-	-	-	93,684	-
	<u>20,077,505</u>	<u>167,784</u>	<u>-</u>	<u>183,683</u>	<u>-</u>	<u>-</u>	<u>(28,807)</u>	<u>-</u>	<u>20,400,165</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比亚迪美国公司	248	-	-	-	-	-	-	-	248	-
比亚迪欧洲公司	174	-	-	-	-	-	-	-	174	-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6,446,495	-	-	-	-	-	-	-	6,446,495	-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372,276	-	-	-	-	-	-	-	372,276	-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199,038	-	-	-	-	-	-	-	1,199,038	-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32,508	-	-	-	-	-	-	-	32,508	-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9,000	-	-	-	-	-	-	-	9,000	-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60,500	-	-	-	-	-	-	-	60,500	-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0	-	-	-	-	-	-	-	5,000	-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	-	-	-	-	-	-	45,000	-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56,954	-	-	-	-	-	-	-	56,954	-
BYDJAPAN株式会社	16,153	-	-	-	-	-	-	-	16,153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189,825	-	-	-	-	-	-	-	7,189,825	-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555,205	-	-	-	-	-	-	-	555,205	-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10,550	-	-	-	-	-	-	-	110,550	-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1,820	-	-	-	-	-	-	-	11,820	-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180,000	-	-	-	-	-	-	-	180,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7年12月31日(续)

成本法: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现金 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1,000	-	-	-	-	-	-	-	1,001,000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	-	-	-	-	-	-	-	500,000	-
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	9,000	-	-	-	-	-	-	20,000	-
比亚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1,000	-	-	-	-	-	-	101,000	-
权益法: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 司	1,243,181	-	-	81,373	-	-	-	-	1,324,554	-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 高科技有限公司	280,087	-	-	17,977	-	-	-	-	298,064	-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	245,000	-	473	-	-	-	-	245,473	-
广州广汽比亚迪新能源 客车有限公司	88,048	-	-	(13,042)	-	-	-	-	75,006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 有限公司	-	107,576	-	10,069	-	-	-	-	117,645	-
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 公司	92,984	-	-	21,833	-	-	(10,800)	-	104,017	-
	<u>19,507,046</u>	<u>462,576</u>	<u>-</u>	<u>118,683</u>	<u>-</u>	<u>-</u>	<u>(10,800)</u>	<u>-</u>	<u>20,077,505</u>	<u>-</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892,411	9,644,252	12,853,760	12,441,207
其他业务收入	1,280,227	1,017,356	1,313,618	1,004,573
	<u>11,172,638</u>	<u>10,661,608</u>	<u>14,167,378</u>	<u>13,445,780</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	10,582,212	13,619,594
提供服务	<u>590,426</u>	<u>547,784</u>
	<u>11,172,638</u>	<u>14,167,378</u>

5. 投资收益

	2018年	2017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683	118,6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46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3,614	15,047
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股利	1,200,000	600,000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u>-</u>	<u>1</u>
	<u>1,438,643</u>	<u>733,730</u>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2,6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85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0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403,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4,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784
	<u>(385,282)</u>
所得税影响数	<u>(106,137)</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u>2,194,599</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对于根据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将其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2018年	原因
电费补贴	115,21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144,99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基本和稀释</u>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13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1.0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注：本公司于2018年及2017年度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十五、补充资料(续)

3、 中国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由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经在重大方面取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性趋同，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亦已于2005年1月1日开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接轨，因此本集团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本集团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故无需作出调节。